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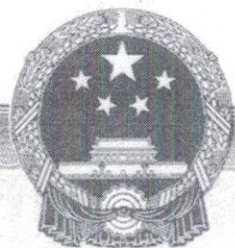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写。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iqni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9544852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段尚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0MGA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卫平	12354143511410016	BH007775	马卫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卫平	全文	BH007775	马卫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0MGA60M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文龙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环境保护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3号阳光四季园17号楼601-6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87
No.:

仅限河南宜测科
编制使用



马卫平
00124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016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马卫平

男

1981.07

2012.05

2013 年 2 月 4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110			
社会保障号码	41 7283610	姓 名	马卫平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731.86	439.20	0.00	161	439.20	43171.0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7-01	参保缴费	2012-05-01	参保缴费	2012-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2.21 09:41:01

打印时间：2021-0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段尚波		联系人	李叶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				
联系电话	1370087495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474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401、301、201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20-410173-74-03-0188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613.55（建筑面积 2440m ²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是一家专业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该公司投资 46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401、301、201 进行建设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主要开展食品检测服务。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第 1 项中的“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74-03-018859（备案证明见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

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所建实验室主要进行食品检测服务，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且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2）。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勘察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 9），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检验检测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距今已有 5 年。根据原国家环保部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其中第二条第（四）项中“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该种情况企业也已咨询属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认为该企业符合环办环评〔2018〕18 号文所列情形，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网上全文公示截图见附件 10。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和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401、301、201	以实际建设为准
建筑面积	实验室面积 2000 平方米	实验室面积约 1829 平方米，办公面积约 611 平方米	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总投资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郑州台湾科技园已建成厂房，从事食品、环境检测等	5 层为购买房屋，2-4 层为租用郑州台湾科技园已建成厂房，	以实际建设为准

		主要从事食品检测等	
生产设备	ICP-MS 一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一台、离子色谱仪一台、气象色谱仪两台、微波消解仪一台等	安装有 ICP-MS、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气象色谱仪等百余种设备仪器	备案内容受限，仅填写主要设备，以实际建设为准。
生产工艺	采样—制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采样—制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建设类，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建设内容等备案信息与实际建设情况有偏差，实际从事的检测内容、采取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均从备案内容中可以体现，总体来说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

3、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 501、401、301、201 室（经度 113.81634369°、纬度 34.5022663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购买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 501 室（605.36m²），同时租赁河南省虎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 A1-5 号楼 401（610m²）、河南星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购置的 A1-5 号楼 201（613.55m²）、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 301（610.54m²），本次实验室共计建筑面积约 2440m²，对应房产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企业提供的郑州台湾科技园土地证（见附件 4）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规划。

郑州台湾科技园由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5】22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6。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验收结论文件见附件 7。

根据现场勘查，郑州台湾科技园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 S102 交叉口西南角，

郑州台湾科技园北侧紧邻省道 102，东侧紧邻新港大道，南侧 360m 处为梅河，西侧 375m 为京港澳高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存在。

本项目位于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 501、401、301、201 室，项目所在 A1-5 号楼东侧为园区办公楼和 A2-1 号楼，西侧为 A1-4 号楼，南侧隔园区道路为 C2-1 号楼、C2-2 号楼，北侧 115m 为省道 102，东侧约 295m 为新港大道，本项目南侧距梅河约 565m，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810m 的岳庄社区、约 830m 的富田兴和苑，西南侧约 930m 处的磊鑫尚东郡，南侧约 930m 处的航南新城。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1，项目周边建筑物入驻企业情况图见附图 3-2。

本项目四周均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周边标准化厂房内入驻企业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周边标准化厂房内入驻企业一览表

名称	楼层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A1-4 号楼	1-3F	空置房	/
	4F	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检测
	5F	河南航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君泰车务有限公司、 郑州金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办公
	6F	郑州萌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A1-5 号楼	1F、6F	空置房	/
	2F-5F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办公、实验检测
A2-1 号楼	1F-6F	空置房	/
C2 1 单元	1-5 层	郑州爱微迪医学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办公、检测
号楼 2 单元	1-5 层	河南省卓恩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口罩

由表 2 可知，项目周边楼层入驻企业类型主要为办公、实验检测，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可行。

4、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4.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2440m²，主要开展食品检测服务。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实验室	2F	面积 613.55m ² ，划分为冷库、样品间、制样间、接样间、天平室、办公室等单元，主要用于样品存储及制备。
		3F	面积 610.54m ² ，划分为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气相色谱室、小型仪器室、天平室、液相色谱室、液质室、气瓶室、光谱室、高温室、有机试剂室、无机试剂室等单元，主要用于检测实验。
		5F	面积 605.36m ² ，划分为培养基室、洗消间、小型仪器室、灭菌室、超净工作室、常规理化分析室、微生物培养室、霉菌室、无菌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感官室、高温室、采样设备室、办公室等单元，主要用于检测实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F	面积 610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台湾科技园配套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依托台湾科技园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和酸雾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汇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通风橱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安装减震基础、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 1 个 9m ² 危废暂存间，实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包装物、废培养基、剩余样品、生活垃圾、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垃圾桶，由园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置。

4.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开展食品检测服务，本项目主要检测范围及检测样品数量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检测范围及检测样品数量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批次	备注
1	食品及保健食品、食品相关	阿斯巴甜、氨基酸态氮、铵盐、苯并（a）芘、苯甲酸、不皂化物、残留溶剂、大豆异黄酮、蛋白质、碘、碘值、二氧化硫、泛酸、非脂固体、钙、镉、铬、汞、镁、黄曲霉毒素、六六六、	1.9 万批次/年	鲜（冻）畜肉、鲜（冻）片猪肉、豆芽、饼干、糕点、面包、月饼、食品馅料、粽子、沙琪玛、蛋黄芯饼（蛋黄派）、麦片类、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饺子、速冻汤圆、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面、方便粉丝、挂面、元宵、黑芝麻糊、食用小麦淀粉、食用玉

	产品	滴滴涕、灰分、水分、碱度、维生素、硝酸盐、亚硫酸盐、脂肪、总酸度、总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 890 项		米淀粉、食用木薯淀粉、菜籽油、干制红枣、免洗红枣、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饮料、调味品、酒类、焙烤食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咖啡、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及可可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类及其制品、冷冻饮品、罐头、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制品、保健食品、蜂产品、食糖、食品添加剂等
2	生活饮用水	总硬度、铁、锰、锌、铬（六价）、铅、镉、汞、铝、硒、砷、铜、氟化物、氯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硝酸盐、硫酸盐、耗氧量、挥发性酚、氰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游离余氯、溴酸盐、甲醛、亚氯酸盐、氯酸盐、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等 34 项	0.1 万批次/年	/
合计			2 万批次	主要进行重金属、添加剂、理化项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项目检测。

4.3 主要设备

根据检测的因子、采用的检测方法等因素考虑，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实验仪器设备见表 5，项目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表 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二层制样间	磨粉机	JUS-M01	2 台	用于样品制备
2		切碎机	QSJ-B03H2	2 台	
3		食品加工机	FP3205	3 台	
4		中药粉碎机	FW-200	1 台	
5		多功能料理机	JYL-G12E	1 台	
6		多功能食品加工机	/	4 台	
7		双门阴凉陈列柜	/	1 台	用于样品保存
8		冷柜	/	3 台	
9		四门双机双温冰箱	/	2 台	
10		冷藏冷冻转换柜	/	2 台	
11	三层光谱室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80Duo	1 台	用于元素测试
12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3	1 台	
13		无油空气压缩机	W58	1 台	/
14		冷水机	G187913	1 台	/
15	三层无机前处理	十分之一电子天平	YP50001	1 台	用于称量

16	室	电加热板	ML-2-4	2 台	用于样品消解
17		微控数显电热板	EH35A Plus	2 台	
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EKW-D-2	1 台	/
19		AS-A 型系列超声波清洗器	AS-3120A	1 台	/
20	三层液相色谱室	液相色谱仪	LC2030	2 台	农残、兽残、添加剂测试
21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290-6460	1 台	用于添加剂、农残、禁止添加物测试
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00	2 台	
23	三层有机前处理室 1	氮吹仪	DC-12	1 台	用于有机试剂浓缩
24		旋转蒸发仪	RE201D-2L	1 台	
25		固相萃取装置	DG-12D	1 台	/
26		多管涡旋振荡器	DMT-2500	1 台	/
27		固相萃取仪	HSE-12B	1 台	/
28		恒温水浴锅	DZKW-S-8	1 台	/
29		电导率测定仪	DDS-11A	1 台	电导率测试
30	前处理室 2	涡旋仪	QL-866	1 台	/
31		脂肪测定仪	SZC-101	1 台	用于脂肪提取
32	三层气相色谱室（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 台	用于添加剂、农残测试
3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	7890-5977	1 台	用于农残测试
34	三层气相色谱室（二）	气相色谱仪	A91	2 台	用于添加剂、农残测试
35	三层小型仪器室（一）	低速离心机	TDZ5-WS	2 台	用于离心
36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WS	1 台	
37	三层天平室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YP5002	1 台	用于称量
38		千分之一天平	JA5003N	1 台	
3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02	2 台	
40	五层常规理化分析室	谷物电子容重器	GHCS-1000	1 台	用于常规理化分析
41		数显粘度计	NDJ-1S	1 台	
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1 台	
43		浊度计	wgz-1	1 台	
44		阿贝折射仪	WAY-2W	1 台	
45		比较测色仪	WSL-2	1 台	
46		糖度仪	WZB-45	1 台	
47		酒精度仪	WZB-L1	1 台	
48		紫外分析仪	ZF7C	1 台	
49		温度计	DT-612	1 台	
50		数显白度仪	WSB-2	1 台	
51		光电比色计	581-S	1 台	
52		面包测定仪	JMTY	1 台	
53		油脂烟点测定仪	HLY-III	1 台	
54		磁性金属物测定仪	JJCC	1 台	
55		自动旋光仪	WZZ-2S	1 台	
56		酶标仪	SM600	1 台	

57		水分分析仪	ZDY-501	1 台	
58		双头面筋测定仪	MJ-IIIB	1 台	
59		小麦硬度指数测定仪	JYDX100*40	1 台	
60		面筋指数测定仪	MJZ-II	1 台	
61		啤酒饮料二氧化碳测定仪	SCY-3B	1 台	
62	五层高温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EBS	1 台	用于干燥、水分、灰分、灰化等测试
63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SPJX-4-13	1 台	
64		真空干燥箱	DZF-6020A	1 台	
65		箱式电阻炉	JK-SX2-4-10N	1 台	
66	五层天平室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YP20002B	1 台	用于称量
67		十分之一电子天平	YP50001	1 台	
68	五层无机前处理室	精密酒精度计	/	1 台	用于酒精度、糖度、蛋白质含量等测试
69		糖度计	/	1 台	
70		可调电炉	DL-1	1 个	
71		电加热套	DZTW-500	3 个	
72		调温电加热套	/	1 个	
73		万用电炉	DL-1	5 个	
74		红外加热电炉	HWJRL-2	1 个	
75		封闭电炉	FL-1	2 个	
76		pH 计	PHBJ-260	1 个	
77		自动定氮仪	K1305A	1 台	
78	五层有机前处理室	电加热套	DZTW-500	1 台	用于 pH 测定、浓缩加热等
79		恒温水浴锅	/	1 台	
80		旋转蒸发器	RE201D-2L	1 台	
81		自动电位滴定仪	916 Ti-Touch	1 台	
82	五层培养基室	医用低温保存箱	/	2 台	用于菌种、试剂保存
83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 台	
84		立式商用冷藏柜	/	1 台	
85	五层采样设备室	饮料展示柜	/	1 台	用于样品保存
86		美菱雅典娜冰箱	/	1 台	
87	五层小型仪器室	千分之一天平	/	1 台	用于称量
88		菌落计数器	/	1 台	/
89		生物显微镜	/	1 台	/
90		台式多功能紫外分析仪	/	1 台	/
91		生物洁净工作台	/	1 个	/
92		PH 计	PHS-3C	1 个	用于 pH 测定
93		调温电热套	DZTW	1 个	用于加热
94		电子调温电热套	/	1 个	
95		电热套	/	1 台	
96	五层超净工作室	LED 拍打式无菌均质器	/	2 台	/
97		漩涡振荡器	/	1 台	/
98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YP20002B	1 台	用于称量
99	霉菌室	霉菌培养箱	/	1 台	用于微生物培养及转接
100		生物安全柜	/	1 台	
101	五层灭菌室	蒸汽压力灭菌器	/	1 台	用于常规实验加压/

10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台	灭菌
103	五层培养室	电热恒温培养箱	/	4 台	用于微生物培养
104		恒温振荡器	/	1 台	
1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	1 台	
1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台	
107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 台	
108	五层无菌室	生物安全柜	/	1 台	用于微生物转接
109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	1 台	/
110	五层洗消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台	用于常规实验加压/ 灭菌

4.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检测的因子、采用的检测方法、检测规模等因素结合实验室运行实际原辅料消耗记录进行计算，项目主要实验试剂及实验室用品消耗情况详见表 6。

表 6 主要实验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实验室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硫酸	500mL/瓶	220 瓶	27 瓶	超纯试剂
2	盐酸	500mL/瓶	116 瓶	38 瓶	超纯试剂
3	硝酸	500mL/瓶	180 瓶	20 瓶	超纯试剂
4	氢氧化钠	500g/瓶	13 瓶	7 瓶	分析纯
5	氢氧化钾	500g/瓶	13 瓶	3 瓶	分析纯
6	甲醇	500mL/瓶	120 瓶	26 瓶	色谱纯
7	乙腈	500mL/瓶	120 瓶	11 瓶	色谱纯
8	乙酸乙酯	500mL/瓶	80 瓶	38 瓶	色谱纯
9	甲苯	500mL/瓶	10 瓶	5 瓶	分析纯
10	乙醇	500mL/瓶	150 瓶	19 瓶	分析纯
11	三氯甲烷	500mL/瓶	20 瓶	8 瓶	分析纯
12	冰乙酸	500mL/瓶	70 瓶	34 瓶	分析纯
13	正己烷	500mL/瓶	40 瓶	5 瓶	分析纯
14	异戊醇	500mL/瓶	50 瓶	6 瓶	分析纯
15	异丙醇	500mL/瓶	30 瓶	10 瓶	分析纯
16	甲酸	500mL/瓶	30 瓶	2 瓶	分析纯
17	高氯酸	500mL/瓶	5 瓶	5 瓶	超纯试剂
18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5 瓶	5 瓶	分析纯
19	磷酸钠	500g/瓶	5 瓶	5 瓶	分析纯
20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5 瓶	5 瓶	分析纯
21	磷酸氢二铵	500g/瓶	5 瓶	5 瓶	分析纯
22	氯化钠	500g/瓶	5 瓶	5 瓶	分析纯
23	硫酸钠	500g/瓶	5 瓶	5 瓶	分析纯
24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5ml/盒	80 盒	20 盒	/
2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含小导管）	（10ml×20 支）/ 包	60 包	15 包	/
26	MFC 琼脂	250g/瓶	30 瓶	2 瓶	/

27	平板计数琼脂 (PCA)	250g/瓶	30 瓶	10 瓶	/
28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30 瓶	2 瓶	/
29	一次性过滤器	/	10000 个	/	/
30	进样瓶	/	1500 个	/	/
31	一次性吸管	/	5000 个	/	/
32	移液枪吸头	/	16000 个	/	/
33	玻璃器皿	/	170 个	/	/
34	一次性离心管	/	2000 个	/	/

项目主要试剂理化性质见表 7。

表 7 项目所需主要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性质	毒性	危险性
1	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熔点 10.5°C 、沸点: 330.0°C ;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83; 相对密度(空气=1)3.4。	属中等毒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 具有强腐蚀性。
2	盐酸	分子式: HCl , 分子量 36.46。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 相对密度(水=1)1.20; 相对密度(空气=1)1.26。	/	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3	硝酸	分子式: HNO_3 , 分子量 63.01。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有酸味; 熔点 -42°C /无水; 沸点: 86°C /无水;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 相对密度(空气=1)2.17。	属高毒类	具有强氧化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与碱金属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强腐蚀性。
4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 , 分子量 39.996;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 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 具有强腐蚀性, 熔点($^\circ\text{C}$): 318.4, 沸点($^\circ\text{C}$): 1390, 相对密度(水=1): 2.12。	/	属于强碱性物质, 具有强腐蚀性。
5	氢氧化钾	分子式: KOH , 分子量为 56.1,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 易溶于水, 溶解时放出大量溶解热, 溶于乙醇, 微溶于醚, 熔点 360°C , 沸点 1324°C 。	中等毒性	具强碱性及腐蚀性, 能引起灼伤。在空气中能吸收水分而溶解, 并吸收二氧化碳逐渐变成碳酸钾。
6	甲醇	分子式: CH_3OH , 分子量 32.04;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circ\text{C}$): -97.8 ; 沸点($^\circ\text{C}$): 64.7 ; 相对密度(水=1): 0.79。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属中等毒类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 引起病变; 可致代谢性酸中毒。
7	乙腈	分子式: $\text{C}_2\text{H}_3\text{N}$, 分子量 41.05;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45.7°C 沸点: 81.1°C 溶解性密度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42。	属中等毒类。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8	乙酸乙酯	化学式是 $C_4H_8O_2$ ，分子量为 88.11，无色澄清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挥发，闪点 $-4^{\circ}C$ ，熔点 $-83.6^{\circ}C$ ，沸点 $77^{\circ}C$ ，相对密度（水=1）0.90。	低毒类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
9	甲苯	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闪点 $4^{\circ}C$ ，沸点 $110.4^{\circ}C$ ，熔点 $-94.9^{\circ}C$ 。	低毒类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0	乙醇	分子式： C_2H_6O ，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爆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114.1^{\circ}C$ ，沸点： $78.3^{\circ}C$ ，相对密度（水=1）： 0.79。	/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11	三氯甲烷	分子式： $CHCl_3$ ，分子量 119.38。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30.55kPa($10^{\circ}C$)；沸点： $39.8^{\circ}C$ ；相对密度(水=1)1.33。	中等毒性	本品有麻醉作用，主要损害中枢神经和呼吸系统。
12	冰乙酸	分子式： $C_2H_4O_2$ ，分子量 60.05；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溶于水，不溶于二硫化碳，熔点 $16.7^{\circ}C$ ，沸点 $118.1^{\circ}C$ ，相对密度 1.05 g/mL。	属低毒类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13	正己烷	分子式： C_6H_{14} ，分子量 86.18；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95.6^{\circ}C$ ，沸点： $68.7^{\circ}C$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66；相对密度(空气=1)2.97。	属低毒类	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
14	异戊醇	分子式为 $C_5H_{12}O$ ，分子量为 88.15，无色透明液，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闪点 $43^{\circ}C$ ，熔点 $-117.2^{\circ}C$ ，沸点 $132.5^{\circ}C$ ，相对密度（水=1）： 0.81。	/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
15	异丙醇	分子式： C_3H_8O ，分子量 60.06；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易燃性液体。沸点 $82.45^{\circ}C$ ，熔点 $-87.9^{\circ}C$ ，相对密度 0.7863 g/mL，闪点 $12^{\circ}C$ ，燃点 $460^{\circ}C$ 。	微毒类	常温下可引火燃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
16	甲酸	化学式为 $HCOOH$ ，分子量 46.03，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闪点 $68.9^{\circ}C$ ，弱电解质，熔点 $8.6^{\circ}C$ ，沸点 $100.8^{\circ}C$ 。能与水、乙醇、乙醚和甘油任意混溶。	/	酸性很强，有腐蚀性，能刺激皮肤起泡。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17	高氯酸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ClO_4$ ，分子量 100.46，无色透明的液体，熔点 $-112^{\circ}C$ ，沸点 $19^{\circ}C$ ，与水混溶。	/	可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强氧化剂，与还原性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由郑州台湾科技园配套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室清洁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高压蒸汽灭菌用水等，自来水用量为 $7.321\text{m}^3/\text{d}$ （合计 $1830.25\text{m}^3/\text{a}$ ）。

排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5.858\text{m}^3/\text{d}$ （合计 $1464.58\text{m}^3/\text{a}$ ）。其中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汇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清净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郑州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5.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6 万 kw h。

5.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4 项目与郑州台湾科技园依托性

本项目主要租赁郑州台湾科技园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本项目与郑州台湾科技园的依托关系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与郑州台湾科技园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郑州台湾科技园	本项目	依托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 栋独立厂房，总建筑面积 202656m^2	租赁已建成的 A1-5 号楼 401、301、201，购买 A1-5 号楼 501，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440m^2	依托已建成的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 4 二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项目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清净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已建成污水处理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试验设备已安装, 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 2020 年 12 月份现场勘查情况, 对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 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已完成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污染治理措施整改工作, 目前正在以及配合完成环评手续的办理。该企业在环评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9 环评期间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源	现场勘查存在问题	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落实时间
1	/	/	无环保手续	积极配合补办环评	2021 年 3 月 1 日
				完成环评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 10 日
2	废气	生产过程	仅设置通风橱, 无其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酸雾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排放。	2021 年 1 月 23 日 已建成并运行
3	废水	生产及职工生活	各类废水经污水管道汇总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	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采取“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措施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清净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021 年 1 月 23 日 已建成并运行
4	固废	实验及职工生活	无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仅设置有废液收集桶, 签订有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1 年 1 月 23 日 已建成并运行
			各类固废分类随意存放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及时处理。	2021 年 1 月 23 日 已建成并运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自新密入境，经武岗、郭店、薛店入中牟三官庙，有带状岗地，长 26km，是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南北分水岭。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河两侧为平原。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过渡性气候特征，暖气团交替频繁。常年平均气温为 14.2℃，年平均无霜期 230 天，冬季平均气温为-1.5℃，夏季平均温度为 27.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40.9mm，全年日照时间约 2340 小时。辖区气候四季分明，春秋二季易形成少雨干旱天气。年平均风速 2.8-3.2m/s，最大风速为 18-22m/s，以春季最大，秋季最小，风频较大有 NE、EES、WNW。

3、地质条件

郑州航空港区在全国自然地理分布中属于二阶台地前沿，秦岭纬向构造东端，在河南省地质构造单元划分中，跨两个地质构造基本单元。西部属于嵩箕台隆，基岩裸露，构成西部山地、丘陵的地质基础；东部属于华北坳陷的通许凸起，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覆盖于基岩之上，构成东部平原的地质基础，与地质构造基础相对应。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在河南的地貌格局中，处于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度的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

4、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200m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洎河，河段全长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3-5m，流域面积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1/80—1/300。双洎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35km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洎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IV类水体。

5、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篙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60~350m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54m，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350~800m，厚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50~100m，单井出水量0.2~4.5m³/h，水温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6、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风砂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砂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小麦、玉米、

花生等和人工种植乔木、灌木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蒿等。

航空港区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动物区系，西部山地丘陵区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全市有白肩雕、金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2种，有大鲵、大天鹅、小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0种，其中白鹤、大天鹅、小天鹅等水生鸟类集中或零星分布在郑州市的山区、丘陵和平原。

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根据现场勘察及调查资料，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本项目与南水北调总干渠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有关规定，距离本项目较近渠段为总干渠明渠段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外延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由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m。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左岸，距南水北调边界约536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

8、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号。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3）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4）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三线一单相关内容

① 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划分为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禁建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管控区要求，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

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要求，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区域内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要求，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特殊限制开发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要求，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机场 70dB 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要求，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一般限制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与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要求，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②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总量的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32\text{m}^3/\text{d}$ ，再生水用量为 $16\text{m}^3/\text{d}$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80\text{m}^3/\text{d}$ ，再生水用量为 $34\text{m}^3/\text{d}$ 。单位 GDP 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5\text{m}^3/\text{d}$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8\text{m}^3/\text{d}$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6\text{m}^3/\text{d}$ 。

航空港实验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 264.7km^2 ，占区域整体面积的 73.12%，本次规划至末期，城市建设用地 255.42km^2 ，在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范围之内。

③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在规划范围内近期、远期均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达标效率在近期达到 85%，远期达到 90%。

地表水：丈八沟、梅河及其他等一般河流在近期达到 V 类标准，远期达到 IV 类标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航空实验区河段在近期、远期达到 II 类标准。

地下水：近、远期在规划范围区域达到 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近、远期教育科研片区达到 1 类，生活、商业工业的混合区达到 3 类，工业区及物流仓储区达到 3 类，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及铁路干线两侧区域达到 4b 类。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且与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不相互制约	否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该文件包括行业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禁止审批行业	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制要求	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否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否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项目	综合能耗等于 0.0016t/万元，小于 0.5t/万元（标煤）	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等于 0.4m ³ /万元，小于 8m ³ /万元	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等于 0.32m ³ /万元，小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否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禁止入驻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禁止设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不涉及	否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否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否

（7）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开展第三方食品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满足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 201-501 室，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5360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约为 $7.319\text{m}^3/\text{d}$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显示“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 32 万 m^3/d ”，本项目所用水量占水资源利用总量的比例极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和少量酸雾经过“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达标排放；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由表 9 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对比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条件。

9、郑州台湾科技园入驻要求

郑州台湾科技园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省道 102 南侧，为标准化厂房和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97106m^2 ，总建筑面积为 20.27万m^2 ，建筑 18 栋厂房，1 栋综合楼。根据航空港区规划以及郑州台湾科技园环评批复（郑港环表[2015]22 号文）要求，郑州台湾科技园允许入驻企业类型为：

- ① 医药类灌装、单纯药品的分装复配企业；
- ② 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类、中成药混配；

③ 其它非医药类不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比如：光电产业、机械产业、手机零部件制造、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企业和中介咨询等现代化服务类型企业，同时招商方向不涉及电镀等金属表面加工行业）；

④ 其它非医药类产生少量工业废水的企业。

郑州台湾科技园严禁入驻企业类型包括：

① 多含生物难以降解的物质和微生物生长抑制剂的化学合成制药企业；

② 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类的企业，比如电镀类；

③ 主要生产原料药，包含发酵和提取生产工艺的企业；

④其它产生生产废水量大、水质复杂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检测服务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入驻的企业类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pH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量较小，且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且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符合入园要求。

10、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1）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

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

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由密闭容器储存放至试剂室，非取用状态下容器密闭，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记录好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做好台账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11、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

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由密闭容器储存放至试剂室，非取用状态下容器密闭，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记录好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做好台账工作。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	9	6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	45	40	超标	0.125
PM _{2.5}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	58	35	超标	0.657
PM ₁₀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	98	70	超标	0.400
CO	24h 平均（ mg/m^3 ）	1.6	4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mu\text{g}/\text{m}^3$ ）	194	160	超标	0.21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O₃ 8h 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按照《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依托郑州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梅河，梅河规划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20 年 9 月-11 月郑州航空港区出境断面水质监测通报中的梅河断面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COD	NH ₃ -N	总磷
梅河断面	2020 年 9 月	20	0.1	0.081
	2020 年 10 月	21.6	0.1	0.128
	2020 年 11 月	27	0.21	0.109
标准值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可知，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63、专业实验室”中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外“其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导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鉴于项目所在 A1-5 号楼左右均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无法进行声环境监测布点，故仅对项目所在 A1-5 号楼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现场监测。本次声环境现状检测由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4.16		2020.4.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8	44	56	45
西厂界	57	46	57	48
南厂界	59	45	57	47
北厂界	58	47	57	4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昼间噪声值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4-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导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污染物产排特征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各污染因素的评价等级及范围，环境污染因素评价等级及排评价范围确定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境污染因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一览表

环境类别	污染因子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三级	/
地表水环境	COD、SS、NH ₃ -N、BOD ₅	三级 B	评价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分析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土壤环境	/	-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环境	/	-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	/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	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盐酸、硫酸、硝酸等试剂	简单分析	/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富田兴和苑	NW	830	1474 户，442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
2		岳庄社区	NW	810	1600 户，4270 人	
3		磊鑫尚东郡	SW	930	1100 户，3630 人	
4		润丰新宸	W	965	317 户，951 人	
5		航南新城	S	925	264 户，845 人	
6	地表水	梅河	S	56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7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日均值	≤150μg/Nm ³
					年均值	≤60μg/Nm ³
				NO ₂	日均值	≤80μg/Nm ³
					年均值	≤40μg/N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150μg/Nm ³
					年均值	≤70μg/Nm ³
				PM _{2.5}	日均值	≤75μg/Nm ³
					年均值	≤35μg/Nm ³
				CO	日均值	≤4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g/Nm ³
				硝酸雾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限值		盐酸雾	1 小时平均	≤50μg/m ³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	pH		6~9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总磷		≤0.3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执行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盐酸雾(以氯化氢计)	有组织排放: 28m 高排气筒, 100mg/m ³ , 0.603kg/h, 无组织排放: 0.2mg/m ³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28m 高排气筒, 45mg/m ³ , 3.78kg/h, 无组织排放: 1.2mg/m ³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有组织排放: 28m 高排气筒, 240mg/m ³ , 1.89kg/h, 无组织排放: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8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 22.9kg/h, 无组织排放: 4.0mg/m ³
	注: 硝酸雾无排放标准, 参照氮氧化物标准中(硝酸使用和其他)的限值;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出楼顶 3m, 故上述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按照相应标准值的 50%进行核算。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行业建议值: 80mg/m ³ , 去除率 7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mg/m ³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 mg/L
			BOD ₅	300mg/L
	郑州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 进水水质要求		COD	5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6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通过独立管道收集后汇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清净下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64.58m³/a，废水出厂界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台湾科技园进水水质要求，则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为 COD500mg/L、NH₃-N50mg/L，废水出园区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 COD 0.7323t/a、NH₃-N0.0732t/a。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908-2014），即 COD40mg/L，NH₃-N3mg/L，则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为 COD 0.0586t/a、NH₃-N0.0044t/a。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经核算，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101t/a。 因此，评价建议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586t/a、NH₃-N0.0044t/a、VOCs0.0101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

1、实验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定量、定性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采样或客户自备样品，样品带回公司后先与实验分析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实验分析时，根据不同的检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和专用仪器进行实验分析，得出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最后检测报告经相关负责人校核、签字发送，交付客户。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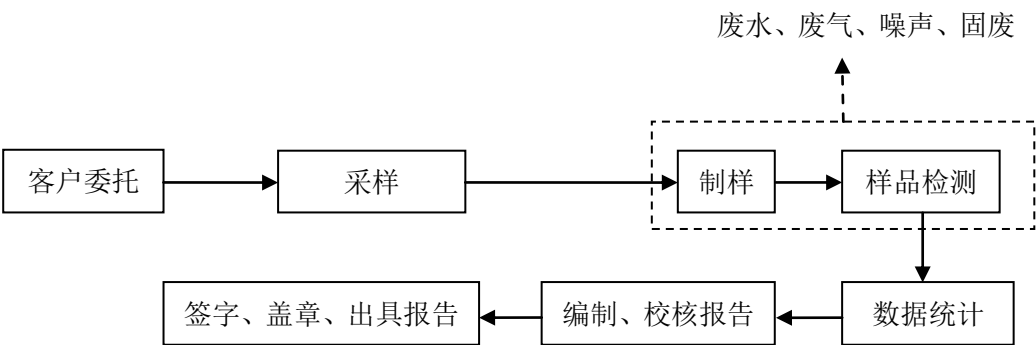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检测，包括重金属、添加剂、理化项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等。采样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及检测需要，将样品进行分类和登记，并与实验室分析人员进行样品交接，交接后由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根据需要检测的因子，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分别进行样品预处理、制备样品，然后分发到各检测室进行检测。根据检测项目，主要分为无机、微生物、有机、农残检测项目，同类检测项目中实验流程基本相同（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仅实验过程使用试剂有所差别，以下为检测项目中的部分实验工艺流程及详细描述：

1) 无机检测项目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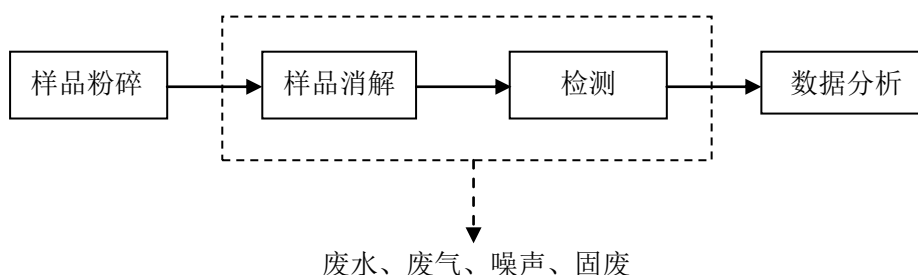


图2 无机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样品预粉碎，称取固体试样 0.2g~3g(精确至 0.001g)或准确移取液体试样 0.500mL~5.00mL 于带刻度消化管中，加入 10mL 硝酸和 0.5mL 高氯酸，在可调式电热炉上消解(参考条件:120 °C/0.5h~1h; 升至 180°C/2h~4h、升至 200°C~220°C)。若消化液呈棕褐色，再加少量硝酸，消解至冒白烟，消化液呈无色透明或略带黄色，取出消化管，冷却后用水定容至 10mL，混匀备用。同时做试剂空白试验。亦可采用锥形瓶，于可调式电热板上，按上述操作方法进行湿法消解。消解后样品采用原子吸收光谱仪:配石墨炉原子化器测试，并进行数据分析。

2) 微生物检测项目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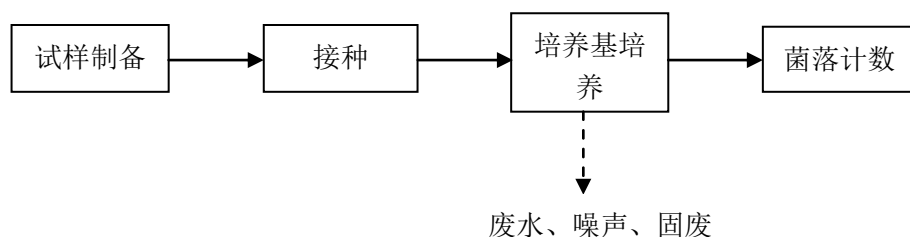


图3 微生物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试样制备: ①半固体样品: 称取 25 g 样品置盛有 225 mL 磷酸盐缓冲液或生理盐水的无菌均质杯内, 8000 r/min~10000 r/min 均质 1 min~2 min, 或放入盛有 225 mL 稀释液的无菌均质袋中, 用拍击式均质器拍打 1 min~2 min, 制成 1:10 的样品匀液; ②液体样品: 以无菌吸管吸取 25 mL 样品置盛有 225 mL 磷酸盐缓冲液或生理盐水的无菌锥形瓶 (瓶内

预置适当数量的无菌玻璃珠)中,充分混匀,制成 1:10 的样品匀液。

接种: 1 mL 无菌吸管或微量移液器吸取 1:10 样品匀液 1 mL,沿管壁缓慢注于盛有 9 mL 稀释液的无菌试管中(注意吸管或吸头尖端不要触及稀释液面),振摇试管或换用 1 支无菌吸管反复吹打使其混合均匀,制成 1:100 的样品匀液。同上,制备 10 倍系列稀释样品匀液。每递增稀释一次,换用 1 次 1 mL 无菌吸管或吸头。根据对样品污染状况的估计,选择 2 个~3 个适宜稀释度的样品匀液(液体样品可包括原液),在进行 10 倍递增稀释时,吸取 1 mL 样品匀液于无菌平皿内,每个稀释度做两个平皿。同时,分别吸取 1 mL 空白稀释液加入两个无菌平皿内作空白对照。及时将 15mL~20 mL 冷却至 46℃的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可放置于 46℃ ±1℃ 恒温水浴箱中保温)倾注平皿,并转动平皿使其混合均匀。

培养:待琼脂凝固后,将平板翻转,36℃ ±1℃ 培养 48h ±2h。水产品 30℃ ±1℃ 培养 72h ±3 h。如果样品中可能含有在琼脂培养基表面弥漫生长的菌落时,可在凝固后的琼脂表面覆盖一薄层琼脂培养基(约 4 mL),凝固后翻转平板,进行恒温培养。

菌落计数:可用肉眼观察,必要时用放大镜或菌落计数器,记录稀释倍数和相应的菌落数量。

3) 有机检测项目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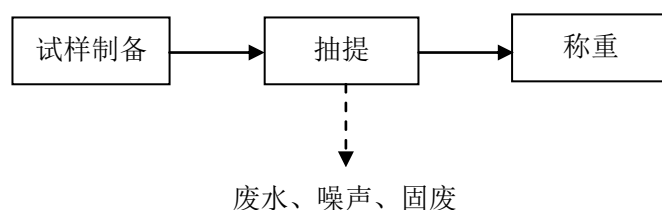


图 4 有机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试样制备: ①固体试样:称取充分混匀后的试样 2g~5g,准确至 0.001g,全部移入滤纸筒内; ②液体或半固体试样:称取混匀后的试样 5g~10g,准确至 0.001g,置于蒸发皿中,加入约 20g 石英砂,于沸水浴上蒸干后,在电热鼓风干燥箱中于 100℃ ±5℃ 干燥 30min 后,取出,研细,全部移入滤纸筒内。蒸发皿及粘有试样的玻璃棒,均用沾有乙醚的脱脂棉擦

净，并将棉花放入滤纸筒内。

抽提：将滤纸筒放入索氏抽提器的抽提筒内，连接已干燥至恒重的接收瓶，由抽提器冷凝管上端加入无水乙醚或石油醚至瓶内容积的三分之二处，于水浴上加热，使无水乙醚或石油醚不断回流抽提(6次/h~8次/h)，一般抽提6h~10h。提取结束时，用磨砂玻璃棒接取1滴提取液，磨砂玻璃棒上无油斑表明提取完毕。

称量：取下接收瓶，回收无水乙醚或石油醚，待接收瓶内溶剂剩余1mL~2mL时在水浴上蒸干，再于100℃±5℃干燥1h，放干燥器内冷却0.5h后称量。重复以上操作直至恒重(直至两次称量的差不超过2mg)。计算测试结果。

4) 农残检测项目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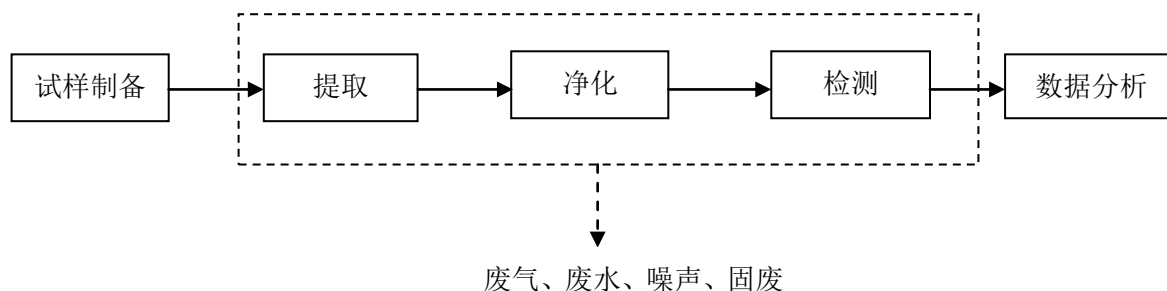


图5 农残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试样制备：水果、蔬菜样品取样部位按相关标准执行，将样品切碎混匀均一化制成匀浆，制备好的试样均分成两份，装入洁净的盛样容器内，密封并标明标记。将试样于-18℃冷冻保存。

提取：称取20g试样（精确至0.01g）于80mL离心管中，加入40mL乙腈，用均质器在15000 r/min匀浆提取1min，加入5g氯化钠，再匀浆提取1min，将离心管放入离心机，在3000 r/min离心5min，取上清液20mL（相当于10g试样量），待净化。

净化：将Envi-18柱放入固定架上，加样前先用10mL乙腈预洗柱，下接鸡心瓶，移入上述20mL提取液，并用15mL乙腈洗涤柱，将收集的提取液和洗涤液在40℃水浴中旋转浓缩至约1mL，备用。在Envi-Carb柱中加入约2cm高无水硫酸钠，将该柱连接在Sep-Pak

氨丙基柱顶部，将串联柱下接鸡心瓶放在固定架上。加样前先用 4mL 乙腈-甲苯溶液（3+1）预洗柱，当液面到达硫酸钠的顶部时，迅速将样品浓缩液转移至净化柱上，再每次用 2mL 乙腈-甲苯溶液（3+1）三次洗涤样液瓶，并将洗涤液移入柱中。在串联柱上加上 50mL 贮液器，用 25mL 乙腈-甲苯溶液（3+1）洗涤串联柱，收集所有流出物于鸡心瓶中，并在 40℃ 水浴中旋转浓缩至约 0.5mL。每次加入 5mL 正己烷在 40℃ 水浴中旋转蒸发，进行溶剂交换二次，最后使样液体积约为 1mL，加入 40μ L 内标溶液，混匀。

检测及数据分析:将提取净化后的样液采用气相色谱-质谱仪进行测定，并进行数据分析。

2、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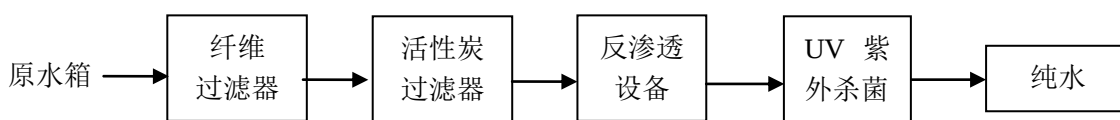


图 6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和固废，营运期间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汇总见表 16。

表 16 项目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样品处理及制备、检测分析过程	有机前处理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等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理化分析室、前处理等	实验废气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废水	纯水制备	纯水机	纯水制备清净下水	COD、SS
	实验器皿清洗	实验室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实验室清洁		实验室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高压蒸汽灭菌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高压蒸汽灭菌废水	COD、SS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噪声	风机、纯水机等设备运转	通风橱、纯水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外包装拆除	实验室	废包装物	/
	样品处理及制备、检测分析过程		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	/
	样品使用		剩余样品	/
	微生物培养		废培养基	/
	纯水机维护	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样品处理及制备、检测分析过程	实验室	实验及清洗废液	废有机溶液、含微量重金属废液、分析检测废液、酸碱废液等
			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	/
			废试剂瓶	/
	试剂室	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	沉淀污泥	/
	实验室废水 pH 调节+絮凝沉淀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化装置	废 UV 灯管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24mg/m ³ 0.0324t/a	0.65mg/m ³ 0.0065t/a
		盐酸雾	0.54mg/m ³ 0.0054t/a	0.11mg/m ³ 0.0011t/a
		硫酸雾	0.99mg/m ³ 0.0099t/a	0.20mg/m ³ 0.0020t/a
		硝酸雾	0.81mg/m ³ 0.0081t/a	0.16mg/m ³ 0.0016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6t/a	0.0036t/a
		盐酸雾	0.0006t/a	0.0006t/a
		硫酸雾	0.0011t/a	0.0011t/a
		硝酸雾	0.0009t/a	0.0009t/a
水 污 染 物	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 器皿清洗废水、高压蒸 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 清净下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64.58m ³ /a	1464.58m ³ /a
		COD	329mg/L 0.4818t/a	150mg/L 0.2197t/a
		SS	243mg/L 0.3559t/a	150mg/L 0.2197t/a
		BOD ₅	196mg/L 0.2871t/a	30mg/L 0.0439t/a
		氨氮	23mg/L 0.0337t/a	23mg/L 0.0337t/a
固 体 废 物	实验室	废包装物	0.2t/a	0
		废实验用品（未沾 染试剂）	0.1t/a	0
		剩余样品	1t/a	0
		废培养基	0.01t/a	0
	超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	0.5kg/a	0
		废活性炭	10kg/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t/a	0
		实验室	实验及清洗废液	2.47t/a
	废实验用品（沾染 试剂）		0.4t/a	0
	废试剂瓶		0.6t/a	0
	废水预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0.01t/a	0
	UV 光氧催化装置	废 UV 灯管	10 根/a	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24t/a	0
噪 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纯水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项目通过采取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土壤、植被造成破坏，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航空港区郑州台湾科技园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仅为房间隔断及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的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样品制备及检测分析过程中有机溶剂、酸性试剂的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乙醇、甲醇、异戊醇、异丙醇、乙酸乙酯、冰乙酸、甲苯、正己烷、乙腈、三氯甲烷、甲酸等有机试剂挥发产生，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分别为酸性试剂盐酸、硫酸、硝酸挥发产生。

项目使用的乙醇、甲醇、异戊醇、异丙醇、乙酸乙酯、冰乙酸、甲苯、正己烷、乙腈、三氯甲烷、甲酸等有机试剂用量约为 0.36t/a；主要酸性试剂盐酸、硫酸、硝酸使用量分别约为 0.058t/a、0.110t/a、0.090t/a。

由于试剂的配置工作较短，因此挥发量非常小。经调查同类实验室废气排放情况，有机废气、酸雾排放一般按照试剂用量的 5%-10%核算，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的挥发量分别按其试剂年使用量的 10%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挥发量分别约为 0.036t/a、0.006t/a、0.011t/a、0.009t/a。

本项目在有机前处理室、光谱室、液相色谱室、气相色谱室、理化分析室等设置通风橱或集气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工作原理：废气洗涤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废气吸收塔。酸性气体从塔体下方进

气口沿切向进入废气吸收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相中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除雾器内部结构为波形板或交叉的丝网，当含有雾沫气体以一定的速度通过除雾器时，会与除雾器内部结构相撞，并依附在其表面上，除雾器内部结构的表面上雾沫，经过扩散和重力的作用会逐步聚集，当重量达到一定水平后，就会从除雾器内部结构上分离下来），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废气从吸收塔上端排气管排入下个处理设施。本装置采用 5%~10%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吸收液通过水泵泵入净化塔顶部，经由布水器和填料层回落至塔底溶液箱。如此反复循环使用，直至接近饱和吸收时再更换新的碱液，饱和废水在楼顶经自然蒸发后无废水外排，最终形成极少量的结晶盐。

根据资料，“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喷淋塔对酸雾的净化效率按 80%计，通风橱或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项目通风橱或集气罩为间歇性运行，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风量（20000m³/h，可以满足正常运营期满负荷风量需求）计算废气量，年累计有效运行时间约为 500h，则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10 ⁷	0.0324	3.24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	0.0065	0.65	0.013
	盐酸雾		0.0054	0.54		0.0011	0.11	0.0022
	硫酸雾		0.0099	0.99		0.0020	0.20	0.004
	硝酸雾		0.0081	0.81		0.0016	0.16	0.00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36	/	/	0.0036	/	0.0036
	盐酸雾	/	0.0006	/	/	0.0006	/	0.0006
	硫酸雾	/	0.0011	/	/	0.0011	/	0.0011
	硝酸雾	/	0.0009	/	/	0.0009	/	0.0009

项目各废气处理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处理设施	排气筒设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1	样品制备及检测分析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8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出楼顶 3m，废气排放速率应按照 28m 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值的 50%，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率≥70%）；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值的 50%。

1.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制样及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盐酸雾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限值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	
硝酸雾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中 NO ₂ 标准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限值

项目污染源参数选取见下表。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选取见表 20，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选取见表 21。

表 20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选取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 量(m ³ /h)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盐酸雾	硫酸雾	硝酸雾（折算为 NO ₂ ）
DA001	28	0.6	20000	25	500	正常	0.013	0.0022	0.004	0.0032

表 21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选取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盐酸雾	硫酸雾	硝酸雾（折算为NO ₂ ）
实验室	28	22	0	20	500	正常	0.0072	0.0012	0.0022	0.0018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表 22。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2.5
最低环境温度/℃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1.2.1 判定结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P_i = \frac{C_i}{C_{w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wi}—大气环境质量标准，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选取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选取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共 4 种污染物，分别计算各评价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及其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估算结果分别见表 23。

表 23 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 位置 (m)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0.000509	0.03	215
		盐酸雾	$50\mu\text{g}/\text{m}^3$	0.000085	0.17	215
		硫酸雾	$300\mu\text{g}/\text{m}^3$	0.000156	0.05	215
		硝酸雾	$200\mu\text{g}/\text{m}^3$	0.000126	0.06	215
无组织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0.001987	0.10	18
		盐酸雾	$50\mu\text{g}/\text{m}^3$	0.000298	0.60	18
		硫酸雾	$300\mu\text{g}/\text{m}^3$	0.000596	0.20	18
		硝酸雾	$200\mu\text{g}/\text{m}^3$	0.000497	0.25	18

根据预测结果知，项目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6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周界外浓度限值分别为 $0.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

1.2.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估算结果均满足环境浓度质量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2.3 污染物排放核算

（1）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5	0.013	0.0065
2		盐酸雾	0.11	0.0022	0.0011
3		硫酸雾	0.20	0.004	0.0020
4		硝酸雾	0.16	0.0032	0.00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65
		盐酸雾			0.0011
		硫酸雾			0.0020
		硝酸雾			0.0016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1	/	实验	非甲烷 总烃	车间通 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河南省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0036
2			盐酸雾			0.2	0.0006
3			硫酸雾			1.2	0.0011
4			硝酸雾			0.12	0.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
			盐酸雾				0.0006
			硫酸雾				0.0011
			硝酸雾				0.0009

(3) 年排放量核算

表 2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101
盐酸雾	0.0017
硫酸雾	0.0031
硝酸雾	0.0025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清净下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淋塔工作过程中会损耗部分水，根据粗略估计，每周水的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5%，根据设计，喷淋塔水量为 0.5m^3 ，则每年需补充水量为 1.25m^3 ，喷淋塔仅定期加一定量的片碱，内部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1 废水产排情况

2.1.1 纯水制备清净下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纯水机，采用反渗透技术，反渗透的原理是在原水一方施加比自然渗透压力更大的压力，使水分子由浓度高的一方逆渗透到浓度低的一方。由于反渗透膜的孔径远远小于病毒和细菌的几百倍乃至上千倍以上，故各种固体可溶物、污染有机物、钙镁离子等根本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达到水质软化净化的目的。

本项目利用自来水通过纯水机制备纯水，主要用于色谱、质谱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试剂配置、实验器皿清洗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间需使用纯水约 $42\text{m}^3/\text{a}$ ，纯水机原水利用率约为 75%，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0.224\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纯水机制水过程将产生一部分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056\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mg/L 、SS 20mg/L 。

2.1.2 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溶液配制、样品处理及制备、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的实验器皿，均需要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需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在清洗池旁设置废液桶收集清洗废液，废水经实验室地面独立管路系统收集进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

根据实验室操作要求，实验室器皿均需清洗四遍，先采用自来水清洗三遍，最后一遍采用纯水清洗。实验废水和清洗容器产生的清洗废水的排放周期不定，排放水量也无规律性，且所含污染物成分较为复杂，含有较多的酸、有机物等，按照污染物高低可分为高浓度实验废水和低浓度实验废水。根据每天检测的样品数量以及需清洗的器皿特征，确定本

项目实验室器皿清洗需用自来水量约 $0.48\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需用纯净水约为 $0.16\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10%计，则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12\text{m}^3/\text{d}$ ($128\text{m}^3/\text{a}$)。

1) 高浓度实验废水：本项目高浓度实验室废水主要为液态的含酸、含重金属和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液、采用自来水第一遍清洗的含有机溶剂的器皿以及采用自来水前两遍清洗的含微量重金属的容器产生的高浓度的清洗废水，其产生量相对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高浓度实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暂存后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试剂类型及所含主要污染物性质，高浓度实验废水可以分为有机、无机、含重金属实验室废水三大类，三种高浓度废液应在实验室设置不同的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分别为无机废水主要含有酸、碱、卤素离子以及其他无机离子等；有机废水含有常用的有机溶剂、有机酸、醇类、醚类；含重金属实验废水含有各类重金属。

根据每天检测的样品数量以及需清洗的器皿特征，清洗过程中含有有机溶剂器皿的第一遍清洗废液约 $0.05\text{t}/\text{a}$ 、含重金属类器皿的前两遍清洗废液约 $0.02\text{t}/\text{a}$ ，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约 $2.4\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量合计约为 $2.47\text{t}/\text{a}$ 。

2) 低浓度实验废水：指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浓度较低的含普通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水以及低浓度的器皿清洗废水。

根据每天检测的样品数量以及需清洗的器皿特征，低浓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7.93\text{t}/\text{a}$ ，实验过程低浓度实验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25\text{t}/\text{a}$ 。因此，产生的低浓度实验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128.18\text{t}/\text{a}$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及低浓度实验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分为酸碱度、有机溶剂等，经类比分析，该部分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 $40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5\text{mg}/\text{L}$ 、BOD₅ $200\text{mg}/\text{L}$ 。

2.1.3 实验室清洁废水

为保持实验室操作台、实验室地面的洁净度，本项目每天需进行一次全面保洁，采用拖把拖洗的方式，有效清洁面积约为 1200m^2 ，用水量按 $0.5\text{L}/\text{m}^2$ 计算，则实验室清洁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实验室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废水经实验室地面独立管路系统收集进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

预处理，经类比分析，项目实验室清洁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10mg/L、BOD₅ 200mg/L。

2.1.4 高压蒸汽灭菌废水

项目微生物实验过程中需使用压力蒸汽灭菌器，平均每周换一次水，使用的水为自来水，单台每次用水量 20L，有 3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每年合计用水量约 3m³/a，废水排放量按 0.8 计，则高压蒸汽灭菌废水量为 2.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mg/L、SS 20mg/L。

2.1.5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 250 天。用水定额按 60L/(p 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1500m³/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1200m³/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S 浓度分别为 350mg/L、25mg/L、280mg/L、BOD₅ 200mg/L。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通过实验室独立管道收集后进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超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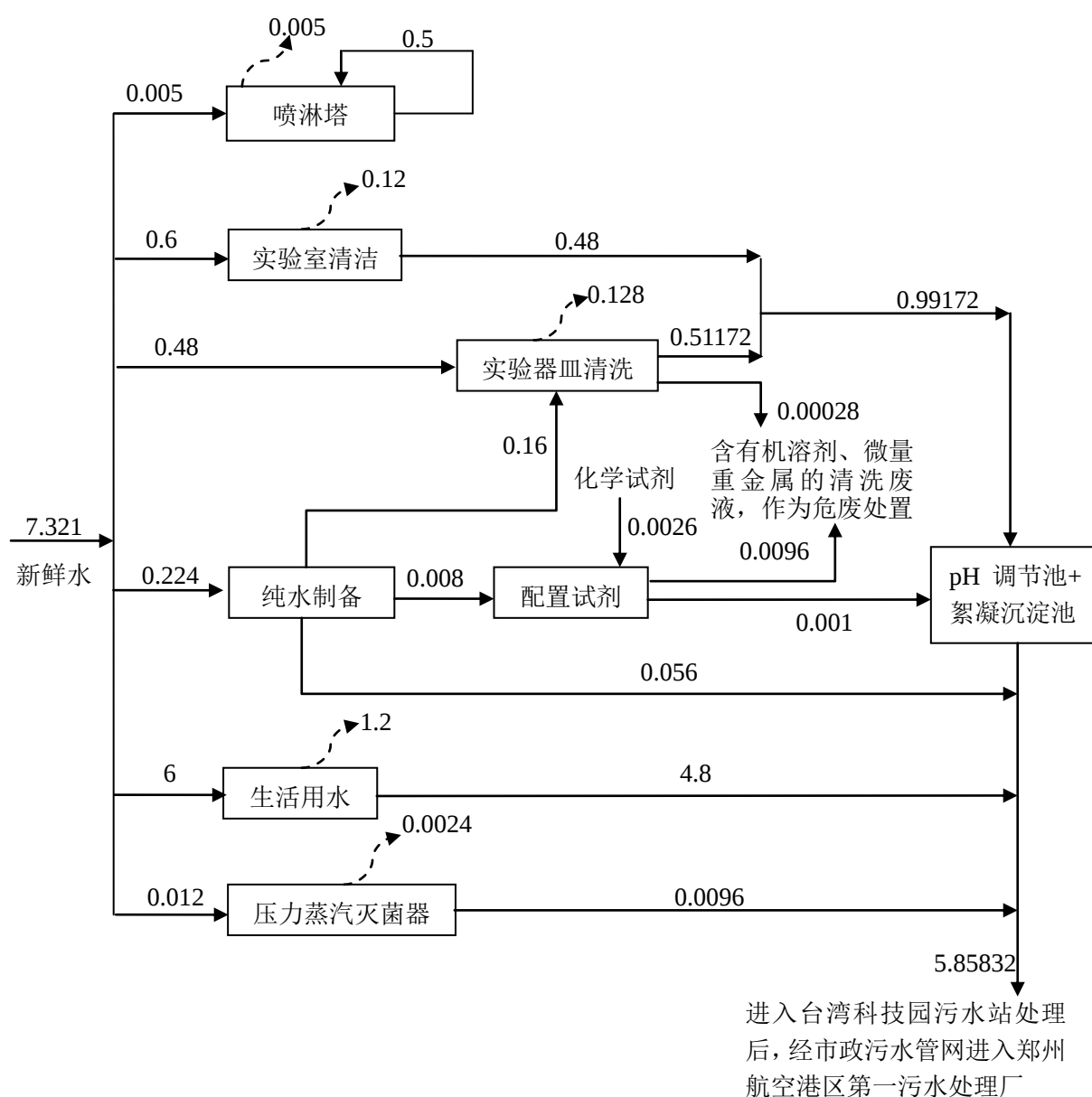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实验室清洁废水	120	300	200	10	200
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	128.18	400	300	15	200
混合废水	248.18	352	252	13	200
预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	30%	70%	5%	5%
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248.18	246	76	12	190

纯水制备清净下水	14	40	20	/	/
高压蒸汽灭菌废水	2.4	40	20	/	/
生活污水	1200	350	280	25	200
混合废水	1464.58	329	243	23	1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400	/	300
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	550	350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4.58\text{m}^3/\text{a}$ ，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8。

表2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级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级等级为水污染型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在此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同时对项目废水依托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2.3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2.3.1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1）自建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验废水采用实验室废水全自动处理机进行处理，设计安装在二楼阳台处，处理工艺为污水→pH 调节池→絮凝沉淀过滤→污水管网。

废水经管道收集均质后，流入 pH 调节池根据水质性质加入定量酸（碱）溶液进行中和调节反应，中和后的废水通过提升泵抽至絮凝箱进行絮凝，从中定量添加 PAM，使废水中的污染物进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后的清水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处理装置的主要特点：

- 1、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过滤等技术处理废水中的无机污染物；
- 2、可实现全天候全自动运行，无需专人值守；
- 3、利用 pH 计和进口计量泵准确控制投药量；
- 4、操作方便，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运行维护费用低；
- 5、占地面积小，可根据不同情况安置于室内或室外；
- 6、可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进行量身设计、制造。

综上所述，本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符合本实验室试验废水污水处理要求，可对污水进行达标处理。

（2）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郑州台湾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 550mg/L 、SS 350mg/L 、 $\text{NH}_3\text{-N}$ 50mg/L ；入驻企业排放废水应满足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具体处理工艺为：园区产生的废水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由污水提升泵打到格栅井，污水通过格栅将污水中的大颗粒物截留后，自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设有曝气管，进行定时曝气搅拌。在调节池的污水通过水质、水量调节后，通过潜污泵打至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经过水解酸化反应后的污水自流至接触氧化池中。接触氧化池内设置有曝气管道及填料，经过曝气充氧，污水中的细菌通过好氧呼吸降解水中绝大多数的污染物来满足自身的繁殖和代谢，从而实现污水净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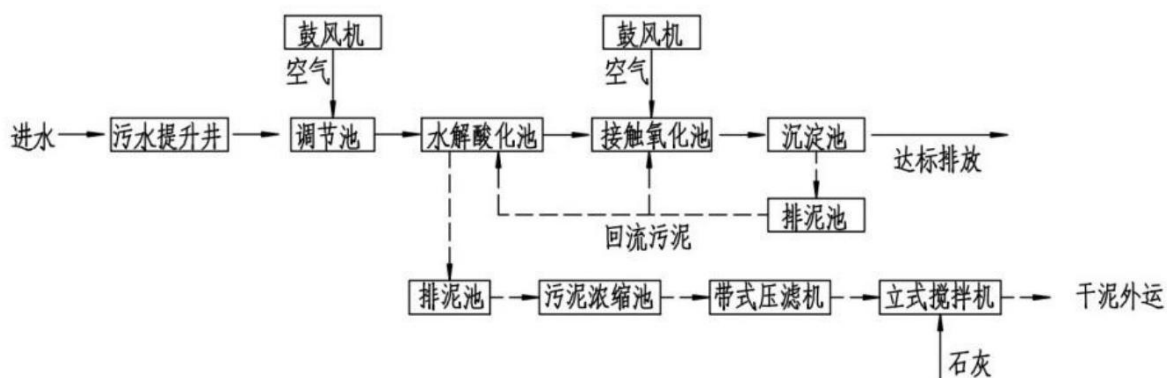


图 8 台湾科技园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实地调查，园区污水处理站已经投入运行，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100 m^3 ，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text{ m}^3/\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700 \text{ 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5.858 \text{ m}^3/\text{d}$ ，占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的比率很小，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对污水站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废水污染物处理措施可行。

2.3.2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港办事处枣岗村东侧，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期工程 2012 年 10 月份投入试运行，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 。

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 400 \text{ mg/L}$ 、 $\text{BOD}_5 200 \text{ mg/L}$ 、 $\text{SS} 25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40 \text{ mg/L}$ ；出水水质为 $\text{COD} 40 \text{ mg/L}$ 、 $\text{BOD}_5 10 \text{ mg/L}$ 、 $\text{SS} 1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3 \text{ mg/L}$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梅河，后进入双泊河，最后通过贾鲁河进入淮河。

本项目所在的郑州台湾科技园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5），故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本项目日排水量约为 5.858 m^3 ，占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比重很小，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废水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	酸碱中和+絮凝工艺	/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	采用“接触氧化+水解酸化”处理工艺			

表 3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3.593606	34.637798	0.14645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正常运营期间	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限值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50
	NH ₃ -N		25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50	0.000879	0.2197
		NH ₃ -N	25	0.000146	0.0366
合计		COD			0.2198
		NH ₃ -N			0.0366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1。

2.5 废水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64.58m³/a，废水厂界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则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为 COD500mg/L、NH₃-N50mg/L，废水出厂界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 COD0.7323t/a、NH₃-N0.0732t/a。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908-2014），即 COD40mg/L，NH₃-N3mg/L，则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为 COD0.0586t/a、NH₃-N0.0044t/a。

因此，评价建议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预支增量为：COD0.0586t/a、NH₃-N0.0044t/a。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通风橱、纯水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对强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值可以降到 70dB(A)以下。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所在位置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通风橱	19	75	实验室内	室内安装、建筑隔声	60
纯水机	1	70	三楼实验室	室内安装、建筑隔声	55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1	85	楼顶	减振基础、隔声罩	70

3.2 预测模型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及其与四周厂界的相对距离，并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的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2 、 r_1 处的声级强度[dB(A)]。

（2）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各类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房各边界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设备名称	声源值[dB(A)]	距离 (m)	贡献值[dB(A)]	预测量[dB(A)]
东厂界	通风橱	60	8	41.9	47
	纯水机	55	21	28.6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70	17	45.4	
南厂界	通风橱	60	3	50.5	59
	纯水机	55	18	29.9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70	4	57.9	
西厂界	通风橱	60	3	50.5	54
	纯水机	55	7	38.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70	10	50	
北厂界	通风橱	60	4	47.9	51
	纯水机	55	4	42.9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70	15	46.5	

项目夜间不运营，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按照类型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大类，一般固废包括：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废培养基、剩余样品、纯水机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及清洗废液、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4.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物

实验室日常产生的未被试剂污染的废包装物，预计产生量约为 0.2t/a，配备有垃圾箱，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由物业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实验用品

实验室产生的未沾染试剂的废手套、废口罩、废抹布、废滤纸、称量纸、吸管等一次性耗材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配备有垃圾箱，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由物业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废培养基

本项目微生物检测主要是对样品中（包括菌落总数等常规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无感染性微生物，微生物检测完成后对培养基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固体、半固体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至垃圾桶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由物业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机需要定期更换反渗透膜，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kg/a，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5) 废活性炭

纯水机过滤使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平均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0kg/次，收集至垃圾桶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由物业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 剩余样品

本项目检测的样品为食品，检测过程中有剩余样品，剩余样品产生量约为 1t/a，剩余样品存放于样品间，待检测完成后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由物业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量为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 12.5t/a，集中收集，送至园区垃圾暂存点，由物业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 危险废物

（1）实验及清洗废液

实验室在样品处理及制备、实验分析等各阶段会产生实验废液，其产生量较少，主要包括废有机溶液、含微量重金属废液（重金属分析测定）、分析检测废液、酸碱废液等，产生量约 2.4t/a。

含有机溶剂的器皿采用自来水作为第一遍清洗的清洗废液直接作为实验废液，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置，产生量约为 0.05t/a。

含微量重金属的器皿前两遍采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前两遍清洗废水中可能含有微量重金属作为实验废液，收集后全部按照危废处置，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有机溶液、含微量重金属废液、分析检测废液、含有机溶剂器皿清洗废液、含微量重金属器皿清洗废水等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按照危废处置。废液产生量合计为 2.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按分类用小口密闭型废液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试剂瓶

实验室实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试剂会产生一部分废试剂瓶，根据试剂用量，废试剂瓶的产生量约为 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

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实验用品

实验室产生的沾染试剂的废手套、废抹布、过滤器、吸管等一次性耗材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实验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沉淀污泥

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实验室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300kg/t 活性炭估算，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1t/a，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035t，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 UV 灯管含汞等重金属，灯管定期更换，平均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0 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 UV 灯管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 3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及清洗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2.47t/a	实验室	液态	废溶液	有机试剂、微量重金属等实验溶剂	每天	T/C/I/R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试剂瓶		900-047-49	0.6t/a	实验室	固态	重金属、有机试剂等	重金属、有机试剂	每天	T/C/I/R	
3	废实验用品		900-047-49	0.4t/a	实验室	固态	重金属、有机试剂等	重金属、有机试剂	每天	T/C/I/R	
4	沉淀污泥		900-047-49	0.01t/a	“pH 调节池+	固态	废渣、沉淀物	废渣、沉淀物	1 年	T/C/I/R	

					絮凝沉淀池”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4t/a	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6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0根/年	UV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含汞催化剂等	含汞催化剂	1年	T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评价建议分别在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等实验区域分别设置废液桶，分类收集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含有机试剂、微量重金属），在五楼设置一座 9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6。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实验及清洗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五楼实验室内西南侧	9m ²	密封桶装	2.47t	3个月
2		废试剂瓶		900-047-49			密封袋装	0.6t	3个月
3		废实验用品		900-047-49			密封桶装	0.4t	3个月
4		沉淀污泥		900-047-49			密封桶装	0.01t	3个月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密封桶装	0.24t	3个月
6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密封桶装	10根	3个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应先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

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检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63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编制报告表，为 IV 类项目，故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检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从

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评价对本项目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辨识，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硫酸、盐酸、硝酸、甲醇、乙腈、乙酸乙酯、甲苯、三氯甲烷、冰乙酸、正己烷、异丙醇、甲酸等实验试剂，风险源调查情况见表 37。

表 37 风险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状	封装形式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危险性类别
硫酸	液体	瓶装	0.110	0.0135	有毒，有腐蚀性
盐酸	液体	瓶装	0.058	0.019	有腐蚀性
硝酸	液体	瓶装	0.090	0.01	有毒，有腐蚀性
甲醇	液体	瓶装	0.060	0.013	有毒，易燃
乙腈	液体	瓶装	0.060	0.0055	有毒，易燃
乙酸乙酯	液体	瓶装	0.040	0.019	有毒，易燃
甲苯	液体	瓶装	0.005	0.0025	有毒，易燃
三氯甲烷	液体	瓶装	0.010	0.004	有毒
冰乙酸	液体	瓶装	0.035	0.017	有毒
正己烷	液体	瓶装	0.020	0.0025	有毒，易燃
异丙醇	液体	瓶装	0.015	0.005	有毒，易燃
甲酸	液体	瓶装	0.015	0.001	易燃，有腐蚀性

(2) 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化学品由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或者由于操作不当（如：重装重卸、混装混运）、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等，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化学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关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分级计算结果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分级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硫酸	0.0135	10	0.00135
2	盐酸	0.019	7.5	0.00253
3	硝酸	0.01	7.5	0.00133
4	甲醇	0.013	10	0.0013
5	乙腈	0.0055	10	0.00055
6	乙酸乙酯	0.019	10	0.0019
7	甲苯	0.0025	10	0.00025
8	三氯甲烷	0.004	10	0.0004
9	冰乙酸	0.017	10	0.0017
10	正己烷	0.0025	10	0.00025
11	异丙醇	0.005	10	0.0005
12	甲酸	0.001	10	0.0001
Q（合计）				0.01216

由上表可知，各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1216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39。

表 3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40。

表 40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1	富田兴和苑	NW	830	1474 户，4422 人
2	岳庄社区	NW	810	1600 户，4270 人
3	磊鑫尚东郡	SW	930	1100 户，3630 人
4	润丰新宸	W	965	317 户，951 人
5	航南新城	S	925	264 户，845 人

7.4 环境风险分析

（2）试剂、实验废液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操作失误，引起实验药品破碎、泄漏，从而进入周围环境，对实验室周边设施、环境造成腐蚀污染；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及排水管道若发生腐蚀、泄露，会造成实验废水泄露，从而进入周围环境，对实验室周边设施、环境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废液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3）火灾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各类具有一定的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和强氧化剂的原辅材料，会有发生火灾的危险，当发生突发性事故火灾、爆炸后，产生的各类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消防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4）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分析

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各类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要制定实验室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保证实验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实验室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实验室现场布置合理、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

与报警装置齐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要依此制定相应的各项标准，以作为建设和检查的依据。

(2) 化学试剂应向专业生产厂家购买，由厂家派专车负责运送。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工具及容器，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化学试剂必须严格按其性质如剧毒、麻醉、易燃、易挥发、强腐蚀等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并控制化学试剂贮存量。化学试剂保管员必须每周检查一次温湿度表并记录。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整。化学试剂贮藏于专用药品库内，由专人保管。药品库分普通试剂区域、危险化学品区域及易制毒、易制爆区域，药品库配设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领用制度。易爆炸品、易燃品、腐蚀品应单独存放，平时应关门上锁，剧毒品用后归还药品库，某些高活性试剂应低温干燥存放。实验室运营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严格管控，实验操作过程标准化要求，一般不会导致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程度较小，是可以接受的。在生产过程严禁明火，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3) 实验室地面要做好防渗处理，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间、试剂室要做到必须做好基础防渗。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及排水管道应定期检查，防止发生泄露。若发生该类事故，应该马上停止排水，进行检修。

(4) 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

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一些易燃、有毒的实验试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事故源项为易燃、有毒的实验试剂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

表4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A1-5-501、401、301、201
地理坐标	经度：113.81633297° 纬度：34.502262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试剂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试剂、实验废液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操作失误，引起实验药品破碎、泄漏，从而进入周围环境，对实验室周边设施、环境造成腐蚀污染，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②火灾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各类具有一定的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和强氧化剂的原辅材料，会有发生火灾的危险，当发生突发性事故火灾、爆炸后，产生的各类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消防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会对土壤、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③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分析：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各类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不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化学试剂保管员必须每周检查一次温湿度表并记录。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整。化学试剂贮藏于专用药品库内，由专人保管。药品库分普通试剂区域、危险化学品区域及易制毒、易制爆区域，药品库配设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领用制度。 ②易爆炸品、易燃品、腐蚀品应单独存放，平时应关门上锁，剧毒品用后归还药品库，某些高活性试剂应低温干燥存放。实验室运营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严格管控，实验操作过程标准化要求，一般不会导致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程度较小，是可以接受的。在生产过程严禁明火，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实验室地面要做好防渗处理，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间、试剂室要做到基础防渗；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所在 A1-5 号楼及周围 A1-4 号楼、A2-1 号楼主要入驻企业类型为办公、环境检测等工业企业，本项目为食品检测，实验室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楼层入驻企业影响较小，与周围企业不相互制约，相容性较好。

（2）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 A1-5-501、401、301、201，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台湾

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的批复，严禁入驻企业类型包括：多含生物难以降解的物质和微生物生长抑制剂的化学合成制药企业；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类的企业，比如电镀类；主要生产原料药，包含发酵和提取生产工艺的企业；其它产生生产废水量大、水质复杂的企业。本项目为食品检测服务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入驻的企业类型；符合园区入驻要求；

（3）项目产生的酸雾、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标准值的 50%，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值的 50%。

项目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通过“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清净下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置减振基础、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所选厂址建设合理可行。

9、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每年一次
废水	“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	pH、COD、NH ₃ -N、SS、BOD ₅	排放量、浓度	每年一次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依托污水站在 线检测系统
噪声	A1-5 号楼南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10、环保验收及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样品制备及检测分析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废水	实验室清洁、实验及器皿清洗	COD、SS、NH ₃ -N、BOD ₅	独立管道收集，汇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
	高压蒸汽灭菌、纯水制备、职工生活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噪声	机械设备	通风橱、纯水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	设置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	2
固废	实验	实验及清洗废液	小口密闭型废液缸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废水预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暂存于垃圾桶，由园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处理	3
		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		
		废培养基		
		剩余样品		
	纯水机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			
合计				2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设计参数	验收标准
废气	样品制备及检测分析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1 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0000m ³ /h 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废水	实验室清洁、实验及器皿清洗	COD、SS、NH ₃ -N、BOD ₅	8m ³ 的“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8m ³ /d	台湾科技园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
	高压蒸汽灭菌、纯水制备、职工生活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800m ³ /d，位于园区东北角	
噪声	机械设备	通风橱、纯水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实验	实验及清洗废液	1 座 9m ² 的危废暂存间，设置不同类型收集桶，分类分区暂存，家有资质单位处置。	9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			
		废试剂瓶			
	废水预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	废包装物	1 座 6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及时处置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			
		废培养基			
		剩余样品			
	纯水机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入“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水 染 污 物	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独立管道收集后汇入“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
固 体 废 物	实验室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由园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		
		废培养基		
		剩余样品		
	纯水机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由园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处理	
		废反渗透膜	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园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处理	
	实验室	实验及清洗废液	先用小口密闭型废液缸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采用水泥固化预处理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	统一收集暂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pH 调节池+絮凝沉淀池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噪声	营运期通风橱、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在采取室内安装、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源强可以降到 70dB(A)以下。经预测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要求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植被破坏，生态量的减少和水土流失。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5-501、401、301、201。根据现场勘查，郑州台湾科技园位于于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 S102 交叉口西南角，北侧紧邻省道 102，东侧紧邻新港大道，南侧 360m 处为梅河，西侧 375m 为京港澳高速。本项目所在 A1-5 号楼东侧为 A2-1 号楼，西侧为 A1-4 号楼，南侧隔园区道路为 C2-1 号楼、C2-2 号楼，北侧 115m 为省道 102，东侧约 295m 为新港大道，本项目南侧距梅河约 565m，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810m 的岳庄社区、约 830m 的富田兴和苑，西南侧约 930m 处的磊鑫尚东郡，南侧约 930m 处的航南新城。

1.2 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单位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020-410173-74-03-01885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 A1-5 号楼 501、401、301、201 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的批复中入驻企业类型的要求，本项目为食品检测服务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入驻的企业类型，符合园区入驻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企业不相互制约，相容性较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4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1）废气

项目有机试剂、酸性试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和酸雾，主要通过通风橱或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楼顶送入1套“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值的50%；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值的5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清洁废水、实验及器皿清洗废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汇入“pH调节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与高压蒸汽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台湾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纯水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实验用品（未沾染试剂）、废培养基、剩余样品、生活垃圾、纯水制备更换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实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沾染试剂）、沉淀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5 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64.58\text{m}^3/\text{a}$ ，废水出厂界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台湾科技园进水水质要求，则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为 $\text{COD} 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50\text{mg/L}$ ，废水出园区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 $\text{COD} 0.7323\text{t/a}$ 、 $\text{NH}_3\text{-N} 0.0732\text{t/a}$ 。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908-2014），即 $\text{COD}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3\text{mg/L}$ ，则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为 $\text{COD} 0.0586\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44\text{t/a}$ 。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经核算，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101t/a 。

因此，评价建议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0.0586\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44\text{t/a}$ 、 $\text{VOCs} 0.0101\text{t/a}$ 。

2、建议

2.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2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 项目应严格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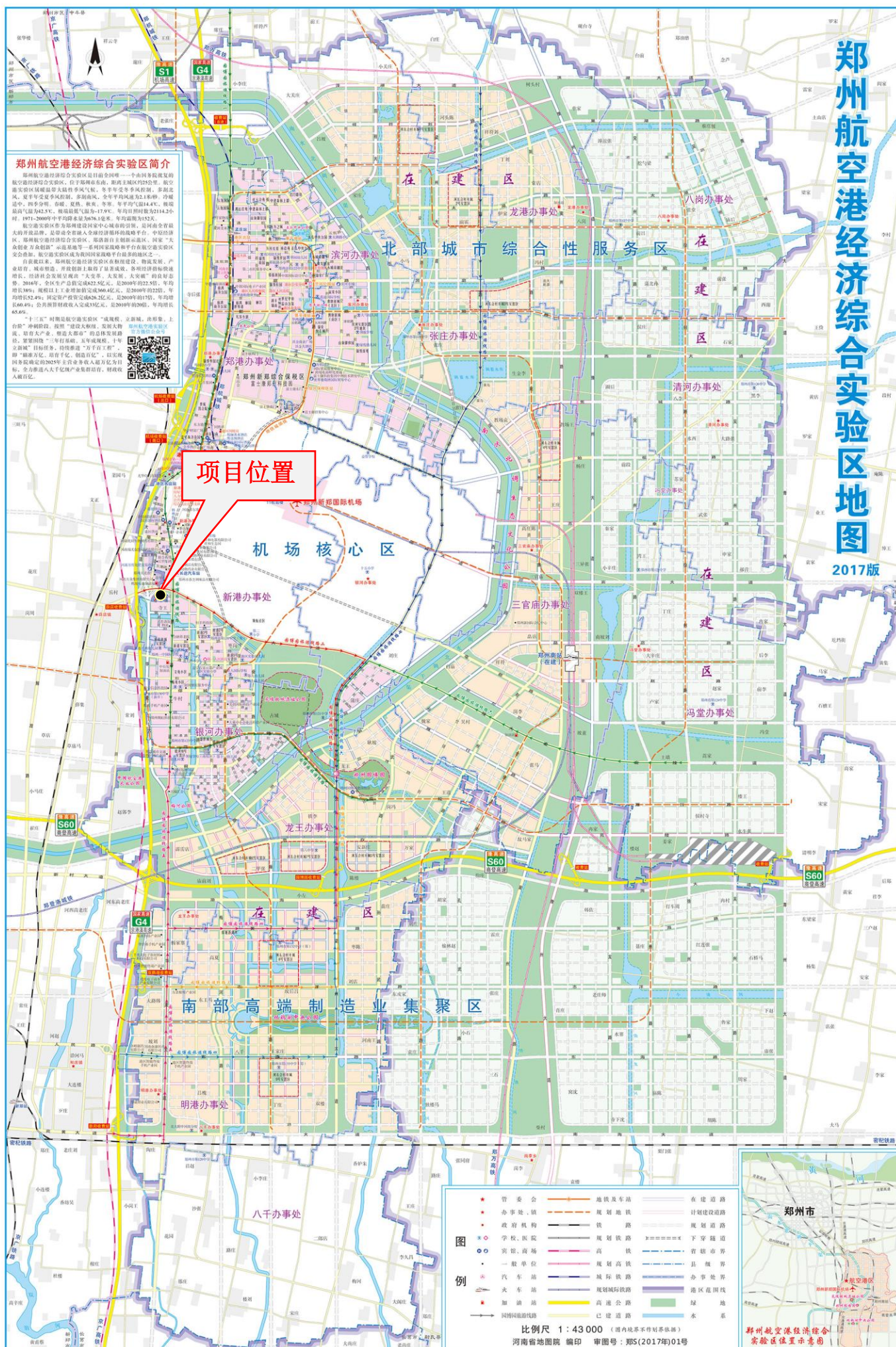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2 项目与园区内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房产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台湾科技园土地证
- 附件 5 台湾科技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批复
- 附件 7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公示
- 附件 8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9 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0 全文公示截图
- 附件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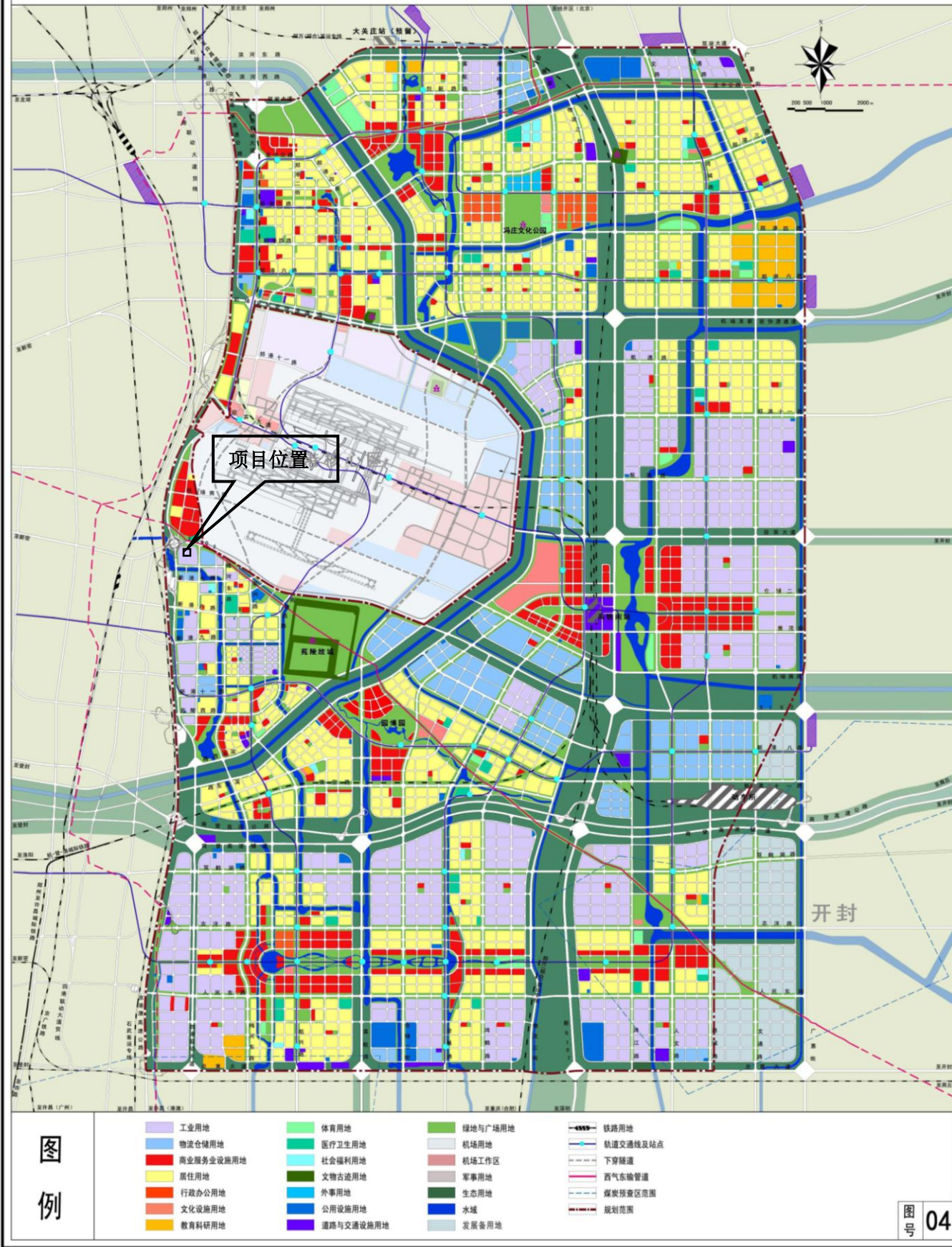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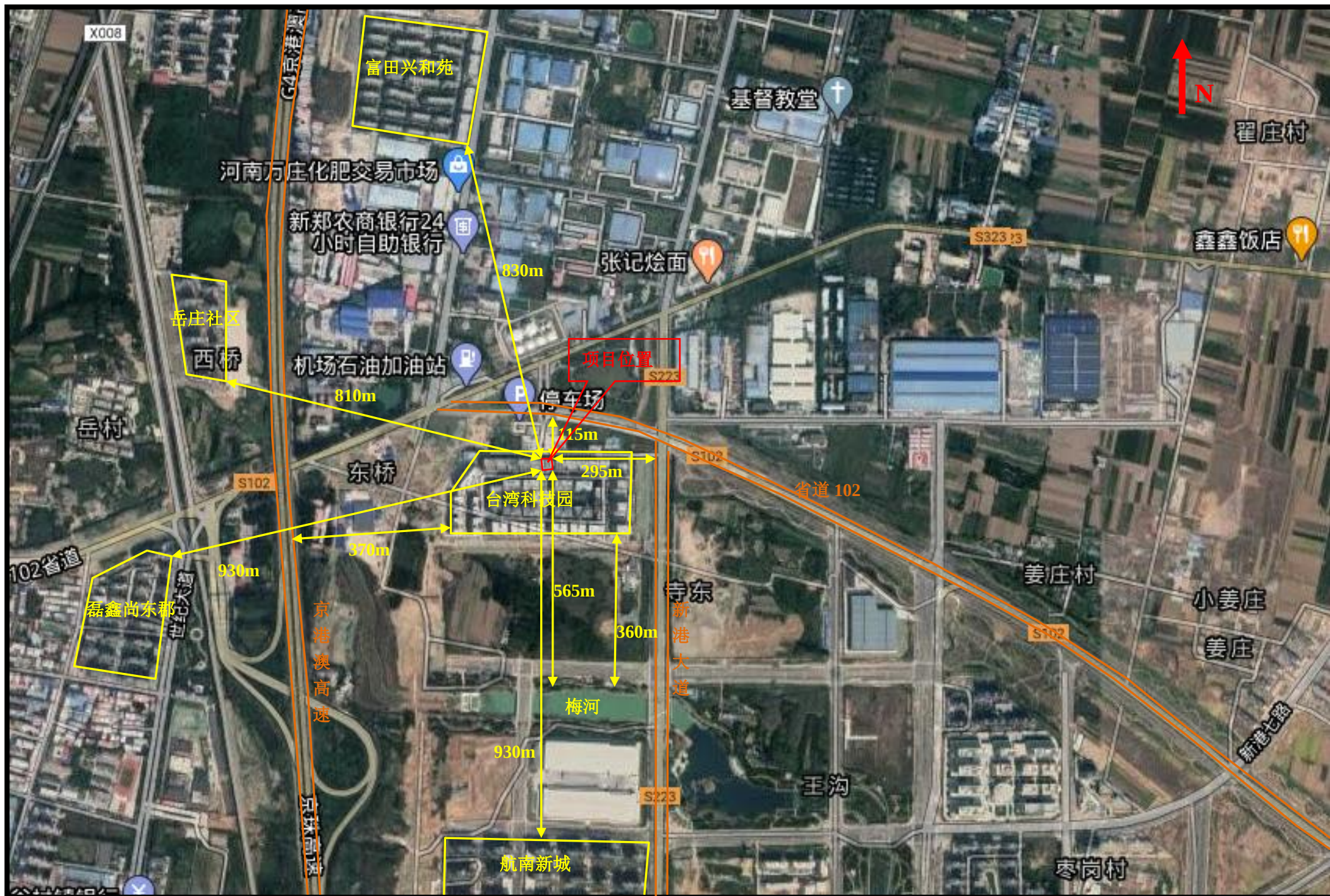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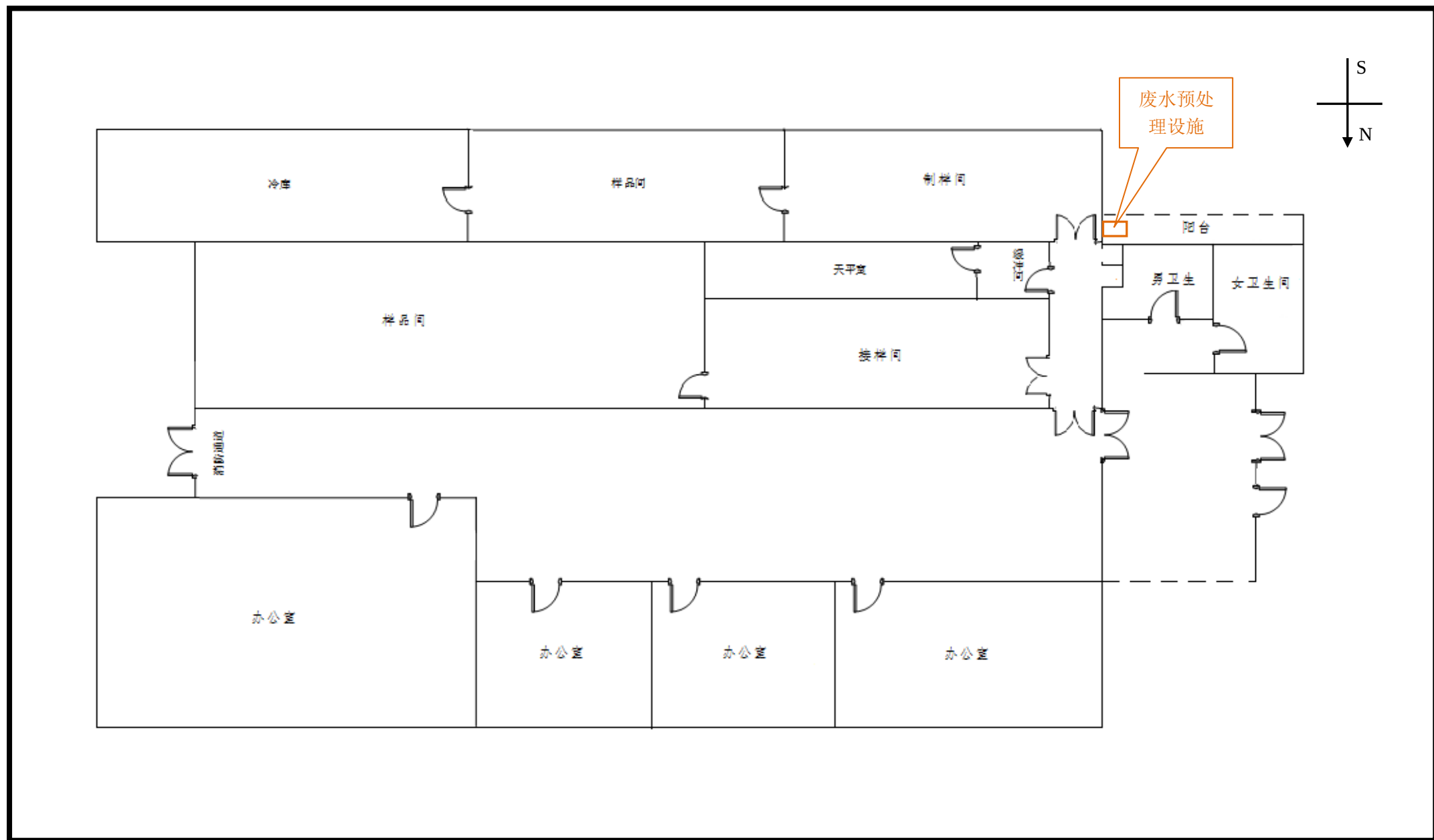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图（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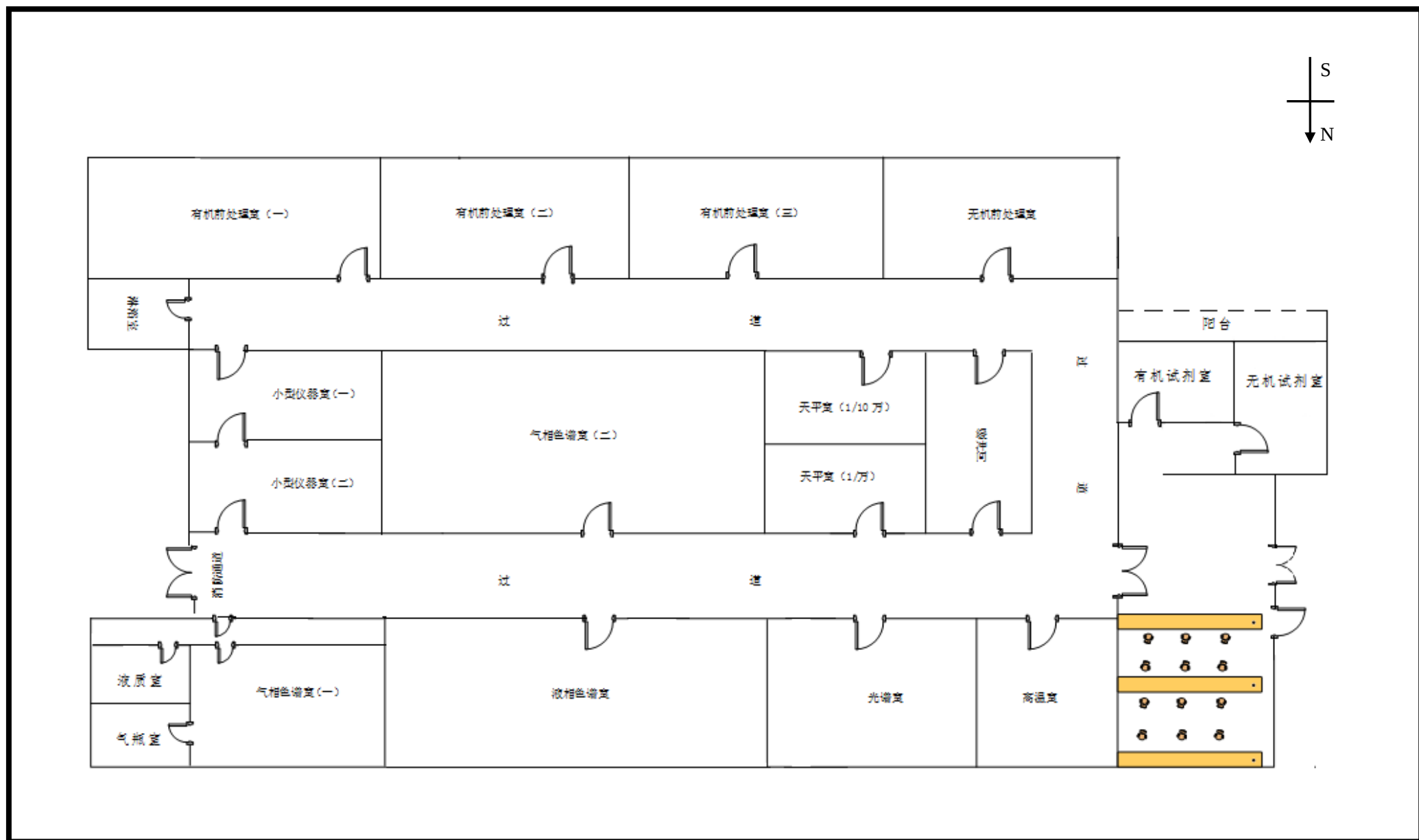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建筑物入驻企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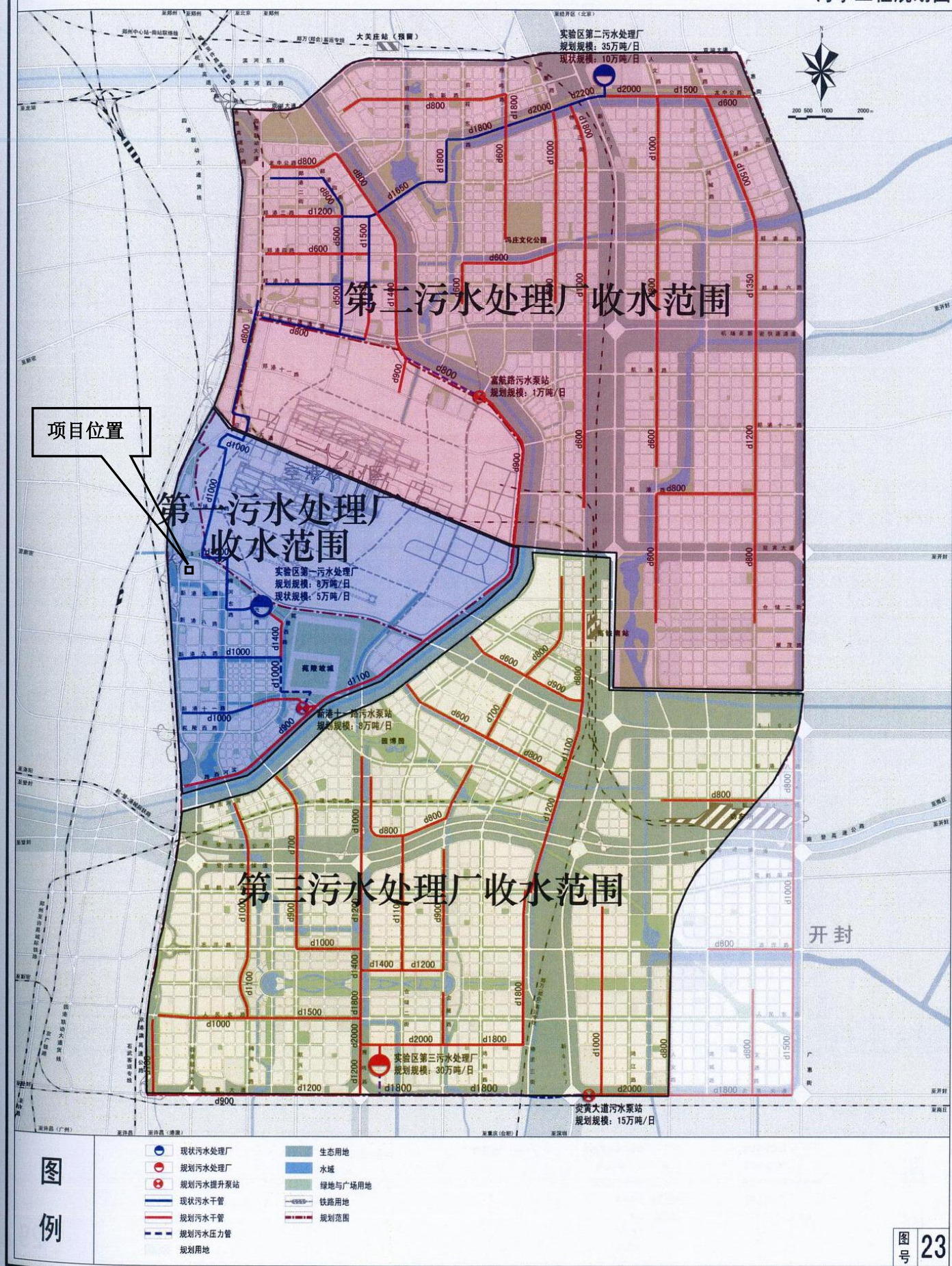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74-03-018859

项 目 名 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349544852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
台湾科技园A楼A1-5-501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A1-5, 计划投资
4600万元, 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 主要从事食品、环境检测。

工艺技术: 采样——制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主要设备: ICP-MS一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一台、离子色谱仪一台
、气相色谱仪两台、微波消解仪一台等。

建成后年产值: 1500万元。

利税: 5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4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
一类鼓励类, 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 第六条分析、试验、测试以
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
整性负责。



委托书

委托单位：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国家、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港 房权证 字第 号
1601277563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航空港区省道S102南侧5号A-1号楼5单元5层501号		
登记时间		2016年09月2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6	605.36	491.00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星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法定代表人: 段尚波

地址: 郑州台湾科技园 A1-5-201 地址: 郑州台湾科技园 A1-5-501

电话: 13592588770 电话: 0371-56586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位于航空港区省道 S102 南侧 5 号楼 A-1 号楼 5 单元 2 层 201, 面积 613.55 m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豫 (2017 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6060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_____。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3. 该房屋现状: 毛坯

第二条 租期

- 1、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8 月 27 日为赠送的装修期)
- 2、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租金可依市场情况另行商议。
- 3、乙方租期即将届满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口头或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以便甲方另行安排。

院起诉，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本合同真实、有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星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7-27

日期：2020-7-27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省道 102 与四港联动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投资方（乙方）：李培山 1551557 1000

身份证号：410184197012184494

地址：新郑市新村镇华信学院南侧伊利仓库

李培山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6226 1830 5701 2188

承租方（丙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省道 102 与四港联动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郑州台湾科技园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4 年就台湾科技园 A-1 5 单元 301 室签订《投资定制协议》；

2、因乙方仅向甲方交付总投资款的 50%，乙方同意对上述房屋按照其实际付款比例享有 50%收益权，剩余 50%收益权由甲方享有；

3、丙方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和土地性质已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

现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协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1、房屋位置：房屋坐落郑州台湾科技园 A-1 5 单元 301 室

2、租赁范围：租赁建筑面积约 610.54 平方米。（后附位置图、平面图，具体面积以房产证登记为准）。

3、租赁现状：毛坯。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标准

1、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计：
72 个月。

2、租赁期限内租金标准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2.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01 室租金为 40 元/
m²/月，每月租金共计 24421.6 元（大写：贰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年
租金 293059.2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伍拾玖元贰角），租赁期的前三个月
为装修免租期，甲方、乙方免收丙方租金，第三年起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
标准基础上按每平方米 5% 递增。

2.1.1 鉴于目前乙方仅缴纳了 50% 的投资款，因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
租金标准进行分配，即丙方每月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总计 12210.8 元（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捌角）、年租金共计 146529.6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
伍佰贰拾玖元陆角）。需向乙方支付租金计 12210.8 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
壹拾元捌角）、年租金共计 146529.6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
陆角），每年支付一次。本协议签订当日，丙方应一次性分别向甲方、乙方
支付第一年度（9 个月）租金 109897.2 元，以后每年应提前于上一年度租赁
期限届满前 15 日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

2.1.2 经三方共同协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剩余 50% 房款按揭办理。如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6. 30

丙方：

授权代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6-6-30



三章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 河南省虎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河南宜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亚波
郑州航空港区西环路联勤大道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地址: 55102支汇处台湾科技园A5楼4楼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栋A1-5-501电话: 13598093008电话: 13592591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台湾科技园 A1 楼-5-401 室, 面积 610 m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0005097, 土地使用权证号: 41001293058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3. 该房屋是甲方 2017 年新装修的房屋, 空调、网线、水、电齐全, 运行正常, 所有隔断及门窗完好无损。

第二条 租期

1. 租期为 2018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 租期届满, 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3. 乙方租期即将届满时, 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是否续租, 以便甲方另行安排。

第三条 租金

1. 房屋租金 2018 年为 24 万元 (大写: 贰拾肆万圆整), 每半年付款一次。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 每年房屋租金按照上一年度租金标准的 5% 递增。
2. 租期内未经协商甲方不得变化租金。
3. 此合同签订后没有免租期。
4.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应在 2 月 10 日前付清 2018 年 03 月 01 日—06 月 30 日的租金, 即 8 万元 (大写: 捌万圆整), 2018 年 07 月 01 日前付清 2018 年 07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即 12 万元 (大写: 拾贰万圆整)。剩余年限每年度的房屋租金, 乙方应于每年的 01 月 01 日前付清当年年度租金的 50%, 每年的 07 月 01 日前付清余下当年年度租金的 50%。
5. 付款账号: 93801880111687324,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科技园支行。
姓名: 河南省虎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 能用于正常办公,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即时将房屋交予乙方, 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年租金的 10% 交付。
3.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 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 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4.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水、电、消防设施, 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5. 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若未维修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 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

6. 按照合同约定, 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此处有修改) 李元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房租, 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租金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
4. 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物业费费用。
5.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 不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 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7. 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8.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 但甲方应给予 15 天搬迁时间。

第六条 该房屋甲方分六组装修, 水、电、物业管理由乙方负责, 其中东南户一组甲方自用, 甲方应自行承担水、电、物业等相应费用。

第七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转让该房屋的使用权即不能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负责, 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 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真实、有效。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河南省虎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李元收

日期: 2018.1.25



乙方: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张亚华 (代签)

日期: 2018.1.25



豫(2017) 郑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028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省道S102南侧、新港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184104005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9688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12月30日 起	2063年12月2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96884.00m²；		



附 图 面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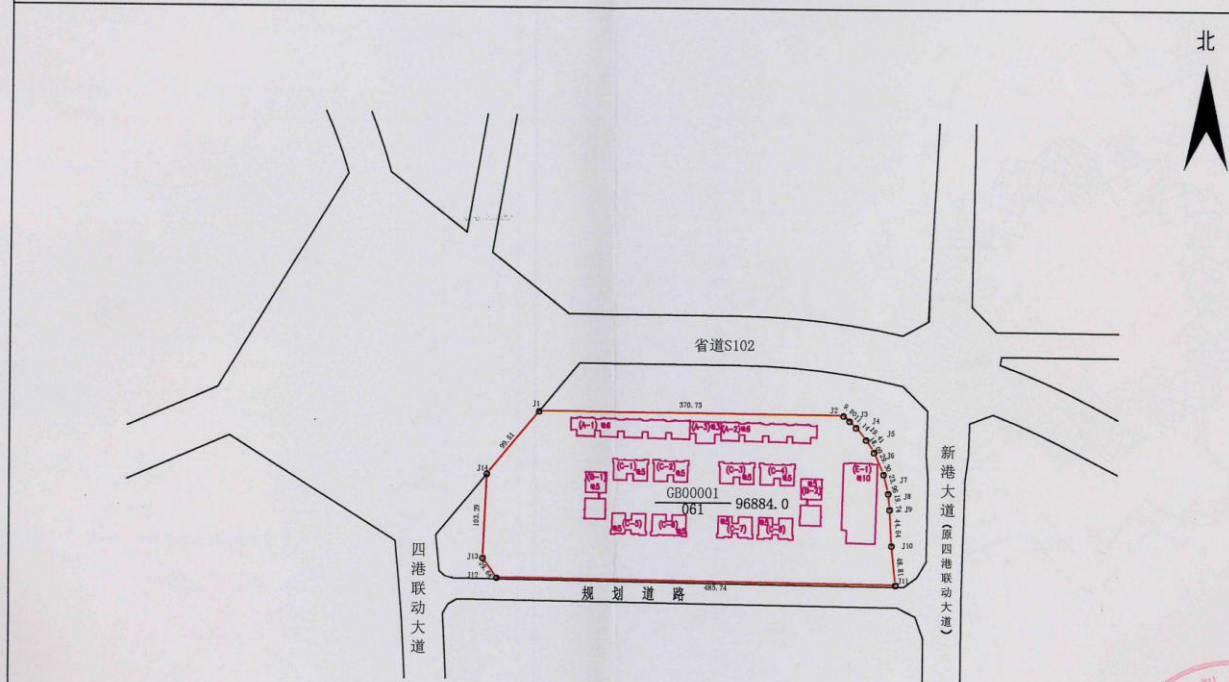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410184104005GB00001

权利人: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19.20-482.50

面 积: 96884.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资源局

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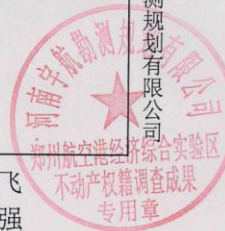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审核日期: 2017年6月30日

1:6500

绘图员: 武国飞

审核员: 赵国强



No 068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7490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委员会（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委员会）
日期 2017-2-23



用地单位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台科科技园绿化厂房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省道S102以南、新滩大道以西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96884.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审批意见:

郑港环表(2015)2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报批版)》(以下简称《变更环评》)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变更环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环评变更报告》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评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政〔2013〕18号)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明确专人负责运输车辆冲洗保洁工作,不得将泥土

带出施工现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得外排。

4、加强取、弃土管理，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

（二）该项目变更内容及环保要求：

1. 变更后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9710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27 万平方米，18 栋厂房，1 栋宿舍楼和 6 个堆场。

2. 应严格按照入园企业类型引进项目。允许引进企业类型为：医药灌装、单纯药品的分装复配企业；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类、中成药混配；其它非医药类不产生或产生少量工业废水的企业。严禁入驻的企业类型为：含生物难以降解的物质和微生物生长抑制剂的化学合成制药企业；产生重金属污染物类的企业，比如电镀类；主要生产原料药，包含发酵和提取生产工艺的企业；其它产生生产废水量大、水质复杂的企业。

3.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 $\leq 60\%$ ，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交由市政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 本项目应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一套，并达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北厂界外 88 米，西厂界

外 96 米),企业应及时和规划部门对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 你单位应配备监测人员和仪器,对入驻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加强衔接,签订协议,确保污水处理站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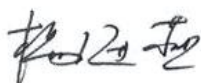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051)核定要求:COD(生活) $\leq 0.0260\text{t/a}$,氨氮(生活) $\leq 0.0026\text{t/a}$ 。

四、项目环评意见以本次批复为准严格执行。原 2012 年 1 月 13 日已批复的(郑港环建(2012)02 号)和 2014 年 3 月 5 日已批复的(郑港环表(2014)4 号)同时废止。

五、项目建成后如入驻各类企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的要求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经办人: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4日，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102南侧、新港大道西侧，主要建设18栋厂房，1栋综合楼，共计19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环评变更报告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并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批复（郑港环表【2015】2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3.2万元，占总投资的0.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变更中所有建设内容，其中，由于现有入驻企业较少，厂区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水量为100m³/d，待后期入驻企业增加或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达到设计规模时，再次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包括：

- （1）废除6个堆场，改为绿地及地上停车场；
- （2）13、14号楼层数由7层减少为6层，地下建筑面积由0增加为9310.57m²；
- （3）员工宿舍楼由11层减少为7层，地上建筑面积由18191.29m²减少为12088.46m²，地下建筑面积由2764.72m²减少为0。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不变，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工艺不变，

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经判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 4、二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均至于地下，接触氧化池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管道送至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污水提升泵、排泥泵、污泥泵位于污水处理设施中，经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地下、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加石灰等措施处理至含水率 $\leq 60\%$ 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由市政部门负责清运；入驻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如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则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已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各一套，均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取样，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郑州台

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

1、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_{Cr} 、 BOD_5 、氨氮、悬浮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二级标准限值（ COD ：150mg/L、 BOD_5 ：30mg/L、氨氮：25mg/L、SS：150mg/L）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H_2S 、 NH_3 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H_2S ：0.33kg/h、 NH_3 ：4.9kg/h）要求；无组织排放 H_2S 、 NH_3 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H_2S ：0.06mg/m³、 NH_3 ：1.5mg/m³）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如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则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废水及污泥排放满足批复要求；

（2）对 COD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

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郑州台科量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称(务)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高亮	410102196806033074	郑州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18037791868
成员	李军杰	411315198507069678	郑州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1907749
	李洪星	32930119780604295X	郑州怡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35714267
	王宗东	41133019921004051X	郑州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7703865565
	于阳阳	230223198801181429	河南维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39773097
	李哲	412724199502017538	郑州维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17853520
	李伟生	410102196802020558	中智国际工程公司	副总工	13523572839
	魏亚峰	410102196306050533	郑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838047015
	梁文宁	410203196304010056	郑州大学	教授	13803991600

2018年9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名单

建设单位：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

序号	单位	职称	签名
1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孟宪树
2	-- --		罗军兵
3	-- --		李洪星
4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宗才
5	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珊珊
6	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梁哲
7	中赞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教文	李旺
8	郑州市环保监测中心站	高工	魏子峰
9	郑州大学	教授	梁文宁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快速导航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www.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Q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预评审会

2018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18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丽丽_xcnCg



6 主题

5 帖子

120 金币

新手上路

积分 14

[验收公示]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18-9-13 17:34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3日
联系人：王先生
邮箱：435842894@qq.com

报告正文最终版.pdf (1.41 MB, 下载次数: 0)

附图.pdf (1.92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pdf (3.29 MB, 下载次数: 0)

验收意见.pdf (115.75 KB, 下载次数: 0)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台科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K7090-其他房地产业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省道102南侧、新港大道西侧	中心坐标	东经 113度 48分 37秒 北纬 34度 30分 12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环评审批文号	郑港环表〔2015〕2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5-02-1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3.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73588315P
运营单位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776108315
竣工时间	2016-01-12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18-01-01	调试结束时间	2018-03-31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9-13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10-03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02897&highlight=%CC%A8%CD%E5%BF%C6%BC%BC%D4%B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环验〔2019〕0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噪声和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76108315）报送的《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2018年12月20日，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 S102 省道南侧、S223 省道西侧，实际占地面积 97106.8m²，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和噪声环保投资 2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8 栋厂房、1 栋综合楼和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工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原郑州航空港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郑港环建〔2012〕02 号），后因项目建设规模、入驻企业类型及污水处理方式变更，先后进行了两次变更，并编制了环评变更报告，2015 年 2 月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郑港环表〔2015〕22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建成竣工，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工程变动情况：6 个堆场废除，现改为绿化及地上停车场；13、14 号楼由 7 层减少为 6 层，19 号综合楼由 11 层减少为 7 层。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提升泵、排泥泵及污泥泵置于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中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罗茨风机、带式压滤机及离心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于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情况

1、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郑州台湾科技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表明：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中部分重金属含量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限值要求，在做进一步危险特性鉴定之前，本项目污泥从严管理，暂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运行后，应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储存、转移等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危废管理台帐登记，严禁随意处置。

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TR8-13-201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11

项目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检验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湾科技园 A1-5-501

邮编：451162

电话：0371-56586866

传真：86-0371-56586866

1 前言

我公司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项目所在地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 m 2#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7 天
本项目东侧、本项目南侧 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北侧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进入现场采样，实验室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至表 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20.04.14	项目所在地 1#	02:00-03:00	0.55	14.0	98.8	南 1.0
		08:00-09:00	0.71	16.5	99.4	南 1.6
		14:00-15:00	0.59	20.3	99.1	南 1.9
		20:00-21:00	0.64	18.7	98.9	南 1.9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08-03:08	0.48	14.1	98.8	南 1.0
		08:10-09:10	0.49	16.6	99.4	南 1.6
		14:10-15:10	0.54	20.3	99.1	南 1.9
		20:11-21:11	0.48	18.6	98.9	南 1.9
2020.04.15	项目所在地 1#	02:01-03:01	0.42	13.6	99.5	南 1.9
		08:04-09:04	0.47	16.3	100.1	南 1.7
		14:00-15:00	0.49	23.4	99.7	南 1.1
		20:00-21:00	0.44	18.6	99.5	南 1.1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11-03:11	0.41	13.6	99.5	南 1.9
		08:14-09:14	0.43	16.4	100.1	南 1.7
		14:10-15:10	0.48	23.3	99.7	南 1.1
		20:09-21:09	0.43	18.6	99.5	南 1.1
2020.04.16	项目所在地 1#	02:00-03:00	0.78	13.1	99.7	南 1.2
		08:00-09:00	0.76	17.3	99.9	南 1.8
		14:00-15:00	0.84	23.9	99.4	南 1.7
		20:02-21:02	0.70	20.1	99.2	南 1.1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09-03:09	0.61	13.1	99.7	南 1.2
		08:08-09:08	0.64	17.3	99.9	南 1.8
		14:10-15:10	0.57	23.9	99.4	南 1.7
		20:11-21:11	0.60	20.0	99.2	南 1.1

NO.H202004011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20.04.17	项目所在地 1#	02:00-03:00	0.48	12.2	98.4	北 1.6
		08:00-09:00	0.51	18.9	98.8	北 1.9
		14:01-15:01	0.52	23.3	98.1	北 1.9
		20:03-21:03	0.55	19.2	98.2	北 1.3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11-03:11	0.58	12.2	98.4	北 1.6
		08:10-09:10	0.61	18.9	98.8	北 1.9
		14:12-15:12	0.65	23.4	98.1	北 1.8
		20:12-21:12	0.58	19.1	98.2	北 1.3
2020.04.18	项目所在地 1#	02:00-03:00	0.53	13.1	99.2	东 1.6
		08:03-09:03	0.55	17.4	99.9	东 1.9
		14:01-15:01	0.59	24.3	99.7	东 1.9
		20:00-21:00	0.56	20.0	99.6	东 1.0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14-03:14	0.67	13.1	99.2	东 1.6
		08:13-09:13	0.71	17.5	99.9	东 1.9
		14:12-15:12	0.70	24.4	99.7	东 1.9
		20:09-21:09	0.62	19.9	99.6	东 1.0
2020.04.19	项目所在地 1#	02:00-03:00	0.83	12.3	99.0	西 1.0
		08:01-09:01	0.80	19.9	99.8	西 1.9
		14:02-15:02	0.74	22.4	99.5	西 1.9
		20:00-21:00	0.72	18.2	99.3	西 2.1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10-03:10	0.62	12.3	99.0	西 1.0
		08:12-09:12	0.66	19.9	99.8	西 1.9
		14:12-15:12	0.69	22.5	99.5	西 1.9
		20:10-21:10	0.61	18.2	99.3	西 2.1
2020.04.20	项目所在地 1#	02:00-03:00	0.83	15.6	99.4	东北 1.1
		08:00-09:00	0.81	18.9	99.6	东北 2.0
		14:00-15:00	0.85	20.2	99.1	东北 1.7
		20:01-21:01	0.82	16.3	99.0	东北 1.0
	项目所在地 地下风向 500 m 2#	02:10-03:10	0.59	15.6	99.4	东北 1.1
		08:11-09:11	0.60	18.9	99.6	东北 2.0
		14:09-15:09	0.64	20.2	99.1	东北 1.7
		20:10-21:10	0.60	16.4	99.0	东北 1.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结果
本项目东侧	2020.04.16	15:10	58
		22:54	44
	2020.04.17	11:50	56
		22:33	45
本项目西侧	2020.04.16	15:17	57
		22:44	46
	2020.04.17	11:56	57
		22:38	48
本项目南侧	2020.04.16	15:34	59
		22:50	45
	2020.04.17	11:31	57
		22:45	47
本项目北侧	2020.04.16	15:44	58
		22:29	47
	2020.04.17	11:45	57
		22:48	46

编制人: 张果平 审核人: 张 签发人: 李 日期: 2020.4.22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600140413

名称：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A1-5-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00140413
有效期2022年1月26日

发证日期：2016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机构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26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首页](#) >> [新闻中心](#) >> [财经](#)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全文公示

2021年01月11日 19:10:47 来源：

分享到：



我单位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全文进行网上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6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A1-5-501、401、301、201建设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主要开展食品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A1-5-501

联系人：李叶

电话：13700874951

电子邮箱：1315978494@qq.com

报告连接：<http://www.eiabbs.net/thread-402363-1-1.html>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3号阳光四季园17号楼601-602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371-61313588

电子邮箱：hnjllc@163.com

2021年1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9544852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尚波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环境检测、食品及农副产品、公共场所及职业卫生、化妆品、矿产品、医疗用品、肥料、饲料); 物质成分分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检测标准技术研发; 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楼A1-5-501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COD、SS、NH ₃ -N）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586）	（40）
		（NH ₃ -N）		（0.0044）	（3）
	替代源 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 险 物 质	名称	硫酸	盐酸	硝 酸	甲醇	乙腈	乙酸 乙酯	甲苯	三氯 甲烷	冰乙 酸	正己 烷	异丙 醇	甲酸
		存在总 量/t	0.0135	0.019	0.01	0.013	0.0055	0.019	0.0025	0.004	0.017	0.0025	0.005	0.001
	环 境 敏 感 性	大 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73 万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 人		
		地 表 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 下 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 气	E1 ☒					E2 ☐		E3 ☐					
	地 表 水	E1 ☐					E2 ☐		E3 ☒					
	地 下 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 气 ☒					地 表 水 ☒			地 下 水 ☒				
事故情形分 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 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 表 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 下 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 范措施	试剂室地面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具有防雨、防晒、阴凉、干燥功能，化学试剂分区、分类储存。储存容器务必密封完好，远离火种，设置防火标志，在实验室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间需设置围堰，围堰均进行防渗漏处理，围堰内有效容积必须大于所储存量的容积，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评价结论与 建议	风险较小，采取措施后，可控。													
注：“□”为勾选项，“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项目利用购买厂房及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___									
	项目代码 ¹		2020-410173-74-03-018859						建设规模：___年检测食品样品2万批次___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A1-5-501、401、301、201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8 专业实验室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M745质检技术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16344		纬度	34.5022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比例		0.5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段尚波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49544852B		技术负责人		李叶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马卫平		联系电话		0371-61313588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A楼A1-5-501		联系电话		13700874951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3号阳光四季园17号楼601-602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4646				0.14646		0.1464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86				0.0586		0.0586						
		氨氮				0.0044				0.0044		0.0044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01				0.0101		0.010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